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目錄

前言.....	3
---------	---

稽核案例：

工程類

案例 1-耐震補強工程採購.....	5
案例 2-景觀環境營造工程採購.....	22
案例 3-納骨櫃增設工程採購..	28

財物類

案例 1-多功能教室設備採購.....	38
案例 2-智慧學習教室採購.....	41
案例 3-校園安全監視器採購.....	46

勞務類

案例 1-環境教育訓練暨自強慶生活動採購.....	50
案例 2-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採購.....	55
案例 3-區公所宣導活動採購.....	65

採購缺失態樣一覽表：

表 1—臺中市 108 年度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73
表 2—臺中市 108 年度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98
表 3—108 年度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稽察本府所屬機關辦理政府採購主要缺失態樣.	118
表 4—澎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稽核常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123
表 5—新竹市政府 108 年度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136
表 6—108 年度工程會績效考核稽核報告漏未發現缺失事項彙整表.....	151
表 7—工程會編撰「向具審計背景稽核委員學習之重點及稽核案例分享」.....	153

前言

「政府採購」為機關重要業務之一，也是政府施政之具體落實，採購人員身為政策具體執行者，除應有高標準之道德操守及廉潔素養外，亦應瞭解法令動態，依法行政勇於任事，確保本府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為建立採購人員正確法紀觀念，協助渠等執行職務能兼顧興利與防弊，以建構本府廉能之採購環境，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特結合採購稽核小組規劃「2020 採購人員培力專案宣導活動」，藉以培訓本府優質採購人力資源，達成「進階採購人員專業知能」及「深化採購人員廉潔意識」之目的。

本稽核案例彙編特選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外聘委員江健達(工程類-案例 2)及陳有政(勞務類-案例 1)之專案稽核意見，亦納入其他縣市優良稽核案例及 108 年度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通案性缺失，並輔以審計單位卓見，爬梳剔抉後進行編纂，收錄工程、財物及勞務類各 3 案，共計 9 個案例，除含括學校採購常見之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校外教學參訪、多功能教室設備採購及一般機關之工程開口契約、活動規劃等範疇外，亦有屬性略為特殊之納骨櫃增設工程，可謂「從搖籃到墳墓」，內容多元豐富亦深具代表性，除可提供稽核委員與稽查人員精進參考外，一般採購承辦、監辦或需求單位同仁均可引為借鑑進而精研策進，俾貫徹市長「陽光政治·效能政府」之施政理念，共同攜手建構本府廉能之採購環境。

工程類

案例 1-耐震補強工程採購

一、招標概況

本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預算金額為 1807 萬 6628 元，採公開招標並以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決標方式辦理。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公告上網，訂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第一次開標。計有 A 營造有限公司等共 5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資格審查結果 5 家廠商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 A 營造有限公司、B 營造有限公司及 C 營造有限公司等 3 家廠商均達及格分數 80 分以上為及格廠商；D 營造有限公司及 E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上揭 2 家廠商均未達及格分數 80 分為不及格廠商。續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依據上開審查結果辦理價格標開標事宜，開標結果以 A 營造有限公司報價 1605 萬元最低，低於底價 1700 萬元，由主持人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一)經查工程會業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39540 號函頒停止適用「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等規定，惟主辦單位 108 年 2 月 19 日簽陳主旨仍採「異質採購最低標」用語，為求與招標文件一致及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應改正為評分及格最低標為宜；又依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惟

主辦單位 108 年 2 月 23 日簽陳主旨仍採「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用語，為求符合上揭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本案相關簽陳、招、決標及契約等文件均應改正為審查委員會為宜。

(二)再查本案就應支給外聘委員出席費部分，於108年2月19日及108年2月23日簽陳說明中，均未見有簽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及會辦會計單位先行審核之內容，亦未載明所需經費支應來源，業與會計法第100條：「各機關會計人員對於財物之訂購或款項之預付，經查核與預算所定用途及計畫進度相合者，應為預算之保留。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非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等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

(三)經查本案 108 年 2 月 19 日招標簽陳敘明，本案擬依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以公開招標、公開預算、訂有底價，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且於招標文件訂定包含本案投標廠商審查須知、審查作業、評審標準、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108 年 2 月 23 日簽陳成立本案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 80 分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並檢附辦理本案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招標案異質性分析評估表，及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在案，相關簽辦採購程序尚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之規定。惟稽核後仍發現以下缺失：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審查委員會

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再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又同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2. 檢視本案 108 年 2 月 23 日簽陳雖敘明擬依同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準此，審查委員會於開標前成立，惟相關簽辦文件查無依前揭相關評估事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訂，免於招標前成立之事由，簽辦過程尚有未洽，請檢討改進。
3. 按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倘有前例可供參考或條件簡單，而由本機關自行訂定者，建請除於簽辦文件敘明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另簽陳中應敘明適用「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何種條件，如屬「有前例者」，仍請敘明相關歷史標案。
4. 工程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四)有關開標前審查委員會成立，稽核結果核有以下缺失：

1.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

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檢視本案 108 年 2 月 23 日簽陳業敘明於開標前成立 5 人之審查委員會。

2. 依工程會 101 年 5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37940 號函釋說明三：「對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勾選後，即對該等委員發出『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並將意願調查結果，連同開會通知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嗣後以機關名義發出之開會通知單，出席者載有遴聘之專家學者姓名，當可認定已完成『聘兼』程序，無需另出具聘書(函)。」，次依工程會 108 年 5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18 號函釋說明三：「前揭所稱委員會成立，指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委員名單且完成派兼或聘兼程序。」。併請查察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6 項規定，擬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
3. 經查本案 108 年 2 月 23 日簽陳發現機關首長雖有就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併同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名單予以圈選並排序，惟查簽陳中未見有同時敘明請機關首長核定予以圈選並排序後有指定專人啟封、聯繫之記載，相關卷證未檢附者計有(1) 專家學者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2) 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專家學者委員意願調查表、(3) 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等文件。即漏未附經機關首長核定指定專人啟封、聯繫過程之記載，包括其後未見相關文件載明於何時、由何人啟封、經聯繫建議名單中之專家、學者後，已確定有專家、學者中之該 3 人同意擔任專家學者委員之聯繫情形紀錄（經各專家學者委員簽名同意擔任審查委員

會委員之採購審查委員會遴選專家學者委員意願調查表、審查委員切結書)，併同已通知專家學者以外委員 2 人名單，再簽請機關首長核定確認完成派兼或聘兼程序人數 5 人之採購審查委員會名單及成立之實際時間等文件可稽。準此，本階段即未見主辦單位有就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併同機關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核定並指派專人啟封，再以密件通知成立審查委員會之文件可稽。核與上揭函釋及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 16 點(二)：「各機關得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所建置專家、學者名單中或自行遴選外聘專家、學者，併同機關內派委員名單，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排序核定後密封暨指定專人啟封，並就前述圈選名單依序通知委員」及(四)「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作業準用前三款規定辦理」不符。綜上，相關缺失均請檢討改進。

4. 按工程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及建請參採本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各機關辦理採購所需文件)分別下載相關範本與表單妥為使用。

(五)有關審查委員會成員，稽核結果核有以下缺失：

1. 按依工程會 96 年 6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21500 號函釋說明二略以：「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評選委員應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所稱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成員如擔任評選委員，因尚非學校人員，屬外聘評選委員…」。

2. 本案經檢視機關 108 年 2 月 23 日簽陳所附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以外委員推薦名單及招標公告載明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發現校長指派之專家學者以外委員 3 人中有 2 人分別為(1)某甲，委員職業載明為前家長會長(營造業)；(2)某乙，委員職業載明為 A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因為其 2 人均非學校所屬現職人員，性質上仍屬專家學者委員，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1 之規定相符，然機關首長指派該等擔任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即有資格不適格之情形，請改進，另請注意上揭 2 人可能為本案相關投標廠商之利害關係人，併請主辦單位就是否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再予以詳查及澄清。

(六)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部分，稽核結果核有以下缺失：

1.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同準則第 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即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前仍應予保密。
2. 檢視本案 108 年 2 月 23 日簽陳，所見主辦單位就審查委員

會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併同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时，相關簽辦公文均未註明為密件。核有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一）涉及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之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情形，請檢討改進。

3. 依工程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 1 項，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时，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4. 工程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七）有關工作小組及審查委員會成員部分：

1. 總務主任陳○○於 108 年 2 月 23 日經校方遴選為採購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惟同時亦經校方指派為工作小組成員且參與審查會議並擔任召集人，即工作小組成員兼任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核有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二）部分工作小組成員同時兼任審查委員會委員情形。
2. 依工程會 95 年 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30 號函檢附會議紀錄之項次陸、八略以：「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請予注意。

（八）有關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部分：

1. 依本案 108 年 2 月 23 日簽陳業敘明審查委員會於開標前成立。惟同簽陳未見有簽報由機關首長指定委員擔任採購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設置過程，即採購審查委員會組成不符規定且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情形，請檢討改進。

2.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委員會應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其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機關應詳實記載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產生之方式。
3. 按工程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九) 本案投標須知及投標廠商評審須知所見缺失如下：

1. 按採購法第 55 條：「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得於依前二條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第 57 條則略以：「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三、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查本案投標須知第 49 點載明：「無法決標時不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惟查投標廠商評審須知五、廠商評審方式：總評分法（一）卻另載明：…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即招標文件中之投標須知規定不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然廠商評審須知卻允許 80 分以上者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核有資料錯誤及前後矛盾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情形。
2. 次查投標廠商評審須知五、廠商評審方式：總評分法（二）載明：平均總評分 80 分以上之廠商，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

數之決定，列為符合需要廠商(評分及格廠商)。上述即有招標文件所訂評定合格廠商之程序不符規定，其就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評審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即有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準備招標作業(四)之情形。

3. 未查投標廠商評審須知五、廠商評審方式：總評分法(三)載明：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標價最低者為得標廠商。如最低標廠商有 2 家以上：1. 以總評分最高者為得標廠商。2. 如最低標廠商總評分相同，以「施工及品質之管理能力」項得分較高者為得標廠商。3. 如得分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得標廠商。上開敘述擇符合需要廠商及就總評分相同決標原則，均與本案投標須知四十六、決標原則：最低標，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及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之決標原則不符，即核有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資格規格審查作業(四)之情形。
4. 上開文字敘述缺失，均顯有誤認或誤用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情形，併請檢討改進，以減少採購爭議。

(十)本案核定底價程序核有以下缺失：

1. 按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經查招標機關 108 年 3 月 11 日簽陳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訂底價，惟未以密件公文或底價袋彌封方式處理。機關辦

理採購訂定底價大部分適用於價格競爭之最低標決標案件，既然廠商競標時係以底價為決標依據，機關自應避免底價洩漏，防止造成廠商間之不公平競爭。請檢討改進。

2. 按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卷附底價表僅見規劃設計需求單位書寫「預估（計）金額同依為預估底價」，未見所提出預估（計）金額之相關分析資料。ii. 機關訂定底價宜彙整相關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另應確實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且可利用「領標管理/歷史標案查詢」功能，參考其他機關之標案內容）。
3. 本案開標資格標審查時間：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惟檢視採購底價單核定日期及時間：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2 分。所見核定採購底價在開標審查廠商資格之後，核有未符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情形。即主辦機關開標程序有「誤解開標之意義為開價格標」及「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一）與（十）所述情形，均請檢討改進。

【開標階段】

(一) 未依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開標主持人：

1. 開標主持人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經檢視受稽核文件，未見簽辦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開標主持人之文件及過程；若由機關首長擔任開標主持人亦請一併於簽陳中敘明。
2. 出席開標之工作人員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分別有主持開標人員、承辦開標人員、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的人員，以及監辦開標人員。其中，主持開標人員之權責乃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請確實依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二) 本案經稽核所見該校會計室有依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會同監辦，另其程序尚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之規定。

(三) 開標審查結果未依規定通知廠商：

1. 按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施行細則第 61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通知各該廠商者，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
2. 案經審核主辦單位所附本案相關之佐證文件資料，就投標文件審查結果部分，未見有通知所有投標廠商審查結果，及對不合格之廠商，有敘明其原因之紀錄，即卷內文件無

上揭相關資料可稽，核有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之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情形，請補件或檢討改進。

【評選階段】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同準則第 8 條第 2 項：「本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經檢視本案 108 年 2 月 23 日簽陳所附工作小組推薦名單 3 人，其中承辦人員為總務主任陳○○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惟查 108 年 3 月 13 日採購審查委員會辦理廠商評分審查時，工作小組 3 人中有成員 1 人教師兼事務組長吳○○請假未全程出席協助評選，即工作小組人力不足 3 人，有影響辦理初審作業及協助審查效率之虞，請改進

(二)工作小組提供之初審意見核有以下缺失情形：

1. 按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項目，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詳實擬具初審意見，包含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訂有明文，合先敘明。
2. 5 家廠商企劃書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均僅載明「符合」，未就受評 5 家廠商提出之企劃書與招標文件中之投標廠商評審須知四、企劃書內容與項目是

否符合規定予以敘明，即就本項目初審意見過簡且未詳細分析比較，均僅載明「符合」。

3. 受評 5 家廠商企劃書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內容整理分析一覽表過於簡略，僅列出廠商服務建議書內有關評選項目之頁數及簡述進度、規劃、計畫對策、架構及過去履約情形，並無提出實際詳細審核內容或簡略對各廠商所提意見均載明相同文字分析，即未載明 5 家受評廠商企劃書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4. 初審意見有載明工作小組人員職稱及專長，尚符規定。
5. 工程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三)有關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有無以非其實績充數，涉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不實文件投標之情形：

1. 經抽查得標廠商 A 營造有限公司其所提服務建議書中所載明履約實績臺中市南區○○國民小學西棟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採購案、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第三期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臺中市南區○○國民小學 107 年度東棟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臺中市大里區○○國民小學 106 年度南棟教室耐震補強工程採購及臺中市龍井區○○國小 106 年度 D 棟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等 5 案確為其實績。
2. 再抽查其他 4 家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所載明履約實績，亦尚無發現有以非其實績充數，涉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不實文件投標之情形。

(四)檢視評選會議紀錄及評分彙整總表應記載事項有所缺漏。

1. 未下載工程會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參採使用，致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有所缺漏。
2. 評選會議紀錄過於簡略，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有漏列重要事項。例如：
 - (1)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選事宜報告，及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 (2)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
 - (3)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及格分數。
 - (4)僅就各評選項目而未同就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
 - (5)各受評廠商簡報及詢答事項均未予記錄。
3. 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審查結果決議誤載由過半數委員決定 3 家合格廠商，非以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決定，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有間。
4. 建議評選會議紀錄及評分彙整總表應記載事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條之 1、第 11 條規定妥為記載。

【決標階段】

(一) 決標紀錄之製作核有下列缺失：

1. 按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

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審標結果、決標日期、綜合評選過程等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2. 查本案採分段開標，開標後先資格標審查，時間：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資格標審查合格廠商續以採購審查委員會辦理廠商審查評分，時間：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最後就分數及格廠商開價格標決定最低價，價格標開標時間：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惟檢視本案分段開、決標紀錄係載明於同 1 張紀錄表，且僅載明資格標開標審查時間 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審標結果載明 5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惟同時又載明 3 家及格廠商標價（另 2 家不及格廠商標價未開），且均未載明上揭審查會審查時間及價格標開標時間。即開標、決標程序及紀錄混淆，紀錄表內未載明後續審查各廠商就其所受評分詳細情形及分段開標最後及格廠商價格標開標日期時間及其他必要事項。綜上，本案所見主辦單位開、決標紀錄僅記錄開資格標審查日期時間，而漏未予依序分段、分別載明採購審查委員會辦理廠商審查日期時間、評分結果、及格廠商價格標開標、決標日期時間等情形，核有「開標紀錄記載不全」及「決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七)及十(十八)所述情形，均請檢討改進。

3. 建請參採本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分別下載分段開標前段資格審查開標紀錄範本及分段開標後段開決標紀錄範本等相關範本妥為使

用。

(二) 未依規定辦理決標通知：

1. 按採購法第 61 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經檢視所附本案相關決標文件，招標機關於決標後未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請補件或檢討改進。
2. 再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經檢視卷附資料，機關未依據上開規定辦理。
3.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均請檢討改進。

【履約階段】

本案履約中，實際履約情形經審核所附本案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及經監造單位審查可行並依約報招標機關核定之營造綜合保險單文件、核定開工報告書、品質計畫、施工計畫及職業安全生管理計畫等函文，就所提送之佐證文件資料，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且所見均能依契約要求執行，尚符規定。

【驗收階段】

本案履約中，稽核時尚無相關估驗、初驗文件及驗收紀錄等所提送之佐證文件資料可稽。

案例 2-景觀環境營造工程

一、招標概況

本案係屬巨額工程採購案，預算金額為 2 億 160 萬 8105 元，採公開招標並以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辦理。於 106 年 6 月 9 日公告上網，訂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第一次開標。計有 A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B 營造有限公司、C 營造有限公司等共 3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資格審查結果 2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評選結果 A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序位第一最有利標廠商，續辦理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一)依工程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頒訂「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項規定: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採購審查小組任務為協助審查(1)採購需求及經費(2)招標方式(3)決標原則(4)採購策略(5)招標文件(6)爭議處理(7)底價審查(8)標價偏低情形檢討(9)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請查明本案採購過程上述 9 項有無經採購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協助審查。

(二)本案有環境美化工程(1291 萬 7955 元)，其中植栽工程屬灌木之項目，諸如紅花玉芙蓉 587 株、野牡丹 852 株、綠竹 1160 株…及(2)照明工程之項目諸如壁嵌燈 69 組、圍牆嵌燈 80 組、圓形地底燈 134 組等，建議於備註欄加註「本項採實作數量給付」避免本工程採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依

採購契約要項第 32 點第 2 款所述: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未達百分之五者，契約金不與增減之情形發生(契約第 3 條第 3 款第 1 目)。

(三)同上，契約第 3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應勾選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四)查補充投標須知第 8 點(評選程序)第 3 款(評選部分)第 2 目(評選評分方式)第 4 小目所述: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及配分，就…轉換為序位，不同廠商「總評分」修正為「合計分數」，以別於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所述之總評分，復依合計所有委員評分後之分數。

(五)同上，第 9 點(評選項目及標準)有關評選項目中，價格組成及合理性分析，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二項配分合計分數 20%乙節，核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所述: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佔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不符，建請將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刪除或另列一評選項目，並給予適當合理之配分。

(六)同上，第 11 點(其他)第 4 款所述:投標廠商對所列…實績經驗與資料說明，應得證屬實，若…與事實不符，則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乙節，請增列及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以及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規定辦理。

(七)本案工程採購金額達 2 億 160 萬 8105 元，標的分類屬工程類 5133-水道、海港、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有關 106 年 6 月 9 日公開招標公告對於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填列否乙節請查明是否確實。

- (八)投標須知第 26 點:請廠商依本招標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視同放棄，其中「協商」依投標須知第 60 點所述請刪除，另有關通知期限請載明，惟建議不宜太長，以符公平及避免爭議。
- (九)投標須知第 70 點，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它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則免填):本案採無則免填，表示本工程採購原契約中無得標廠商應自行履約之部分，亦無主要部分，則得標廠商得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將契約全部分包與其他廠商，此與採購法第 70 條第 1 項前段所述:「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不符。
- (十)本案契約工項包含:排水工程、橋梁工程、截流箱涵、環境景觀工程及環境綠美化工程，如有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除訂定契約總工期外，建請於契約條款訂分段進度，並將合約第 17 條(遲延履約)第 8 款保留，刪除第 9 款(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或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規定，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以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訂定部分驗收之工項，以符本工程採購之實際需要及逾期罰款之公平合理。

【開標階段】

- (一)查 106 年 6 月 27 日開標記錄(標題名稱請勾選開標、其餘議價、決標、流標等請刪除)，有關審查結果請修正為開標結

果，以別於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述決標記錄之審標結果，另本案係採不分段開標，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並未將 3 家合格廠商之標價宣布並記載於開標記錄上。

(二)同上，開標記錄有關決標過程欄位，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6 條第 1 項所述，請修正為後續審標程序，另有關「服務建議書由業務單位領回續辦評選會議」乙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請修正為續辦「初審意見」之擬具。

【決標階段】

- (一)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對於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中「價格組成及合理性分析，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僅載明 3 家均有提出經費分析表，惟對於廠商是否有提出承諾給付機關情形，並未敘明。
- (二)查 106 年 7 月 11 日決標記錄(招標名稱請勾選決標，其餘請全部刪除)，對於審標結果並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所述，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擬具結果納入。

【履約階段】

- (一)查本工程契約工項(地方說明會)得編列發包工程費之雜項工程內，依詳細價目表六(雜項工程)15、地方說明會單位係一式，單價及複價均為 63 萬 3915.67 元，為何於 107 年 8 月 6 日簽請第 3 次工程估驗款說明四載明地方說明會係由機關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請查明原契約雜項工程有無辦理減項及減經費 63 萬 3915.67 元，另有關地方說明會於契約規定應舉辦幾場?何時應舉辦?

- (二)本案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簽請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依說明六所述本次變更設計加帳金額 5208 萬 7134 元，達查核金額，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三規定，請查明有無依程序(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派員監辦?事後有無補助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 (三)同上，簽請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依說明七所述，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惟並未敘明變更設計增加之工項，是否屬因為能預見之情形?
- (四)本案原契約工期 390 日曆天，經第一次變更設計展延 30 日曆天，合計 420 日曆天，為何於 108 年 2 月 14 日竣工確認紀錄之履約期限，載明為 458 日曆天?增加之 38 天，有無符合合約第 7 條第 3 款第 1 目所述之情形，致須再展延之情形?
- (五)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款:「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下列事項：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請查明「A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專任工程人員有無赴工地現場督察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 (六)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請查明貴局有無依本項規定辦理。

【驗收階段】

- (一)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月31○水字第1080○○○-○○號函說明二所述：「承攬廠商於108年1月31日申報竣工，經本公司監造人員至現場勘查，所有契約規定之工項皆已施作完成，建請貴局同意辦理」乙節，依契約第15條第2款第1目規定，應由機關於收到廠商書面通知報竣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認是否竣工？請查明是否有依該契約規定簽辦會同辦理？
- (二)108年2月14日竣工確認紀錄，僅載明竣工確認共8項，惟查合約預算總表計有壹~伍共伍大項，其中(1)排水工程計有1~39項、(2)橋樑工程計有1~18項、(3)截流箱涵計有1~6項、(4)環境景觀工程計有1~67項、(5)環境綠美化工程計有甲、乙、丙、丁、戊、己共6項，另有照明工程、雜項工程等項目，以及第一次變更設計之新增項目，惟竣工確認紀錄並未依該契約規定之項目及數量予以核對是否確認竣工？
- (三)同上，竣工確認紀錄並未有「A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請查明該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是否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第2款規定：依據營造業法第35條…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案例 3-納骨櫃增設工程

一、招標概況

本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預算金額為 177 萬 5018 元，採公開招標並以最低標之決標方式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開標結果未達法定家數續辦理第二次招標，爰 107 年 12 月 19 日第二次公告上網並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開標，僅有 A 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 1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資格審查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A 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報價 166 萬 2999 元低於底價 177 萬元，且未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爰宣布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一)招標文件採用工程會及本府最新採購範本：

- 1.採購契約採用最新範本：經查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第一次簽辦招標文件，107 年 12 月 5 日公告，應該採用工程會 107 年 7 月 24 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經核對有採用該最新版本且契約書於首頁註記引用範本之版次及時間。
- 2.本案投標須知採用本府 107 年 5 月修正之投標須知範本，經核對有採用該最新版本且投標須知於首頁註記引用範本之版次及時間。

(二)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前後不一致：

- 1.本案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載明為「否」，惟投標須知第 13 條(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勾選廠商需檢附信用證明，核有前後不一致情形。

2. 本案招標公告「履約期限」為機關通知日起 120 日，與契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廠商應於機關簽約日起 10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120 日內竣工，核有前後不一致情形。

(三) 本案為工程採購，底價表誤繕為「勞務採購底價表」，請改進。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及契約書未將「範本」字樣刪除，致使投標廠商使用錯誤之格式，請改進。

(五) 契約單價分析表「個人式儲骨櫃(46x69x42cm)」誤繕為「個人式骨灰箱(30x30x30cm)」，請改進。

(六) 本案契約法定代理人欄位已繕打首長姓名及未留行距 3 公分，與本府秘書處以府授秘文字第 1030068821 號函「學校辦理上開文件用印時，機關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等)簽署處請勿繕打首長姓名，並預留空間(行距寬逾 3 公分)，以利首長職銜簽字章用印。」規定有間，建請改善。

(七) 本案招標文件內容有廠商資格限制競爭之情形：

1. 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營造業法第 6 條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前段規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等規定，可知土木包工業可承攬造價限額 720 萬元以內之室內裝修工程。

2. 本案預算金額 177 萬 5018 元，卻於投標須知第 13 條限定廠商資格為丙等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排除土

木包工業，顯有資格不當限制競爭。

(八)契約第 5 條(一)6. 物價指數調整方式，如皆未勾選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調整，請查明本案履約完成後是否依物價指數進行調整，爾後類似工期較短之工程，建議以不調整為宜。

(九)建議契約應納入專任工程人員違反契約規定之罰則：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供之工程契約範本，附錄 4 品質管理作業 3.6 已規定營造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執行之工作重點，惟 3.6.4「廠商為依上開各款規定之處理規定：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係授權機關自行訂定，又依契約體系解釋，該款並無機關得不訂定罰則之裁量空間，因契約中此類「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用語，後段多半加註「未載明者，無；未載明者，為…」等簡便機關作業之用語，故承辦人員於擬定招標文件時應確實載明罰則，以維機關權益及工程品質。

【開標階段】

(一)投標文件審查表漏列廠商信用證明，審標時亦未審查該項文件：本案投標須知第 13 條(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勾選廠商需檢附信用證明，係屬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惟投標文件審查表漏未記載，亦未審查，經檢視廠商確有檢附上開文件，不影響投標資格，惟機關仍應檢討改進。

(二)採購監辦程序未臻明確：本案秘書室於第一次公開招標階段 107 年 12 月 17 日簽陳載明通知監辦單位出席，惟因流標之因素，將本案移回業務單位評估是否續辦第二次招標，遂無再次通知監辦單位及確認監辦單位是否出席之書面資料。

(三)底價分析未確實：

1. 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前段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

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本案預算金額 177 萬 5018 元，需求單位雖提出底價分析表供底價核定人參考，惟該分析表僅就預算與報價間之比率進行評估，未考量物價波動、歷次招標工項價格、廠商合理利潤、履約風險、廠商應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成本及依法令規定應辦事項之費用，底價之分析顯流於形式，未符上開法令規定。

(四) 未見機關查詢拒絕往來廠商相關文件：為免產生「拒絕往來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仍繼續投標政府採購，且機關於開標前漏未確實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不予列為合格廠商，致有未達法定家數仍續行開標」之情形，機關應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並列印查詢紀錄本，本案受稽核機關未提供查詢拒絕往來情形文件，應予釐清。

【決標階段】

(一) 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 有案號者，其案號。(二) 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 得標廠商名稱。(四) 決標金額。(五) 決標日期。經查本案業已 107 年 12 月 26 日中市生秘字第 10700○○○○號函確實書面通知廠商，尚符規定。

(二) 本案決標紀錄記載事項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已載明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審標結果、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日期及決標原則等事項。

【履約階段】

(一)履約期限計算錯誤：查契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廠商應於機關簽約日起 10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120 日內竣工(櫃位裝修工程需於開工日起 60 日內完成，120 日內完成消防竣工審查)，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以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工作天計算(機關未勾選日曆天或工作天，係以工作天計算)，故本案係以工作天計算履約期限之採購案，惟查本案工程開工報告表卻係記載以日曆天計算，竣工期限為 108 年 5 月 3 日，顯與契約規定未符。

(二)不當扣罰設計監造廠商：

1.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爰本案應於機關委託設計監造廠商代為申請審核圖說並取施工許可後，承包商方得進場施作。
2. 惟查 A 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 108 年 4 月 1 日○字第 108-015 號函說明二表示櫃位裝修工程已於 108 年 2 月 28 日申報完成，即 4 月 1 日施工日誌之實際進度已達 95.68%，又本府都發局 108 年 4 月 30 日發函核准○○區公所(第二公墓所有權人)室內裝修許可，顯見機關在尚未取得施工許可之情形，即於 108 年 1 月 4 日核准廠商開工，機關做法顯有違法在先，又履約期限計算錯誤，應計算至 108 年 7 月 4 日(與契約變更履約期限至 108 年 7 月 3 日相近)，機關行政疏失在後，尚難有設計監造單位因未及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致使施工展延工期可歸責之事由，請檢討改進。

(三)未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即擅自施工：

1.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及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2. 本案機關核准承包商於 108 年 1 月 4 日開工並進場施作，並於 2 月 28 日完成施工，遲至 108 年 4 月 30 日始取得都發局施工許可函文，顯已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請檢討改進。

(四)應釐清設計監造廠商之責任：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除有例外情形，施工前均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方得施作，此為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所明定，亦為室內裝修業者及建築師業者應具備之基本常識，應查明本案設計監造單位有無違反契約，未審查是否具備開工之要件致機關受有損害。

(五)履約保證金金額之訂定及繳納，核有以下缺失：

1. 查契約第 73 條規定履約保證金為契約金額之 10%，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以訂約前繳交為原則。得標廠商若有需求得於得標後訂約前向招標機關申請，在押標金暫不退還之條件下，於決標後1個月內繳交。

2. 本案契約金額166萬2999元，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16萬3千元已逾契約金額10%，雖未造成機關權益損失，仍應善盡告知履約保證金之金額(以正式公文通知繳納金額、期限及方式)，避免廠商有溢繳之情形。
3. 本案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以訂約前繳交為原則，本案決標日及訂約日皆為107年12月25日，然廠商遲至108年1月3日始繳納，查現行採購法相關規定未有決標後幾日內應辦理簽約，惟依公平合理原則，依個案性質給予合理期間為是，故本案應考量個案性質，避免廠商因決標日當日即訂約，確無法及時繳納履約保證金。

(六)個人式儲骨櫃未依據契約圖說 A3-4 箱體說明辦理材料抽驗及送審：

1. 承商入場前，需會同監造單位前往生產工廠，抽驗 SMC 箱體材料玻纖長度 0.8”(含)以上及箱體需為鋼模高溫高壓生產，惟本案係於108年2月18日進行上開項目抽驗，承商卻已於108年1月27日進場施作，顯不符契約規定。
2. 材料送審時，廠商需檢附2年內箱體耐震測試達6級(含)以上報告書，本案於108年1月25日提送材料送審時，未檢附上開耐震報告書，不符契約規定。
3. 整體工程箱體組裝完成後，廠商需會同監造單位於工地現場隨機抽驗，箱體需符合 CNS12777 玻纖含量 20%以上及 CNS12780 箱體背板抗折強度平均值需達 850kgf/cm²，本案抽驗上開項目係於108年2月18日進行，108年2月27

日整體工程箱體組裝完成，不符契約規定。

(七)面板基材未送審：依據品質計畫書 P12「個人式儲骨櫃工程品質管理標準表」面板基材材料需辦理送審，惟本案未有送審資料，建請查明。

(八)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未落實填寫：本案 108 年 2 月 27 日主辦機關辦理外聘委員督導，及 2 月 18 日辦理材料抽驗，廠商皆未落實填寫於上開報表。

【驗收階段】

(一) 結算驗收證明書核有下列缺失：

1. 日期填寫錯誤：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查本案 108 年 5 月 22 日驗收完畢，應於 108 年 6 月 6 日前填具，請改進。
2. 驗收意見與事實未符：本案機關之監辦人員皆採書面審核監辦並未到場，惟驗收意見卻記載「本案經主驗人員、…監驗人員會同監造單位及承包商等相關人員，現場驗收各施工項目…」顯與事實不符，建請改進。

(二) 驗收紀錄：本案驗收作業依規派員驗收及監辦驗收，並於法定期限內辦理驗收，驗收紀錄所載事項尚符合法令規定。

三、建議注意及改進事項

○○處辦理納骨塔櫃位擴充工程應屬常態案件，因該處承辦人員具備工程專業之人員僅有 2 名編制，加上人員異動率高，為免因

承辦人員不諳法令，以及設計監造單位未告知機關法令規定，致使機關違法施工，建請該處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或開工、竣工應辦事項檢核表以利機關審查作業。

財物類

案例 1-多功能教室設備採購

一、招標概況

臺中市○○國民小學為辦理「臺中市○○國小多功能教室設備」採購案，依採購法第 49 條之規定，採公開取得三家廠商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招標、並參考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案採購；公告結果僅有甲工程行 1 家廠商投標，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開標，甲工程行資格符合於招標文件規定，107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辦理評審小組會議，評審結果甲工程行為序位第一符合需要廠商，續經議價後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 (一)查案內投標須知附件 23(五)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檢舉電話有誤，請改正。

【開標階段】

- (一)檢視案內附卷服務建議書，封面及內頁均載明「乙公司」，另本案契約內所附服務建議書封面及內頁則為「甲工程行」，經比對兩份服務建議書，封面樣式及內容設計排版高度相似，查本案投標廠商為甲工程行，惟投標時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卻為乙公司，查甲工程行負責人為吳○○，公司地址登記於嘉義縣○○鄉○○街○○號○○樓，另乙公司負責人為簡○○，公司地址登記於嘉義市○區○○街○○號，上揭二公司負責人不同，亦無母公司與分公司關係，亦即投標廠商提出非自己名義之服務建議書，招標機關於審標及評審階段是否為適當之處置？請說明之。
- (二)經至政府電子採購網調閱得標歷史資料，本案為甲工程行惟一實績，惟投標廠商所提出服務建議書中，第 15 頁至第 19 頁為歷年工程實績範例，上揭實績是否確實屬投標廠商得標

之採購案件？招標機關是否確實查詢投標廠商所列實績之正確性，請說明之。

【評選階段】

- (一)會議記錄由張○○於主席欄位處簽名，查評審小組建議名單並未勾選張○○，非案內評審小組成員，請檢討改進。
- (二)檢視案內企劃書評審單備註說明：本表委員簽名後，沿虛線處對折彌封簽名處，惟企劃書評審單共 5 份，簽名處均未彌封，請檢討，另請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以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1 項，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三、建議注意及改進事項

- (一)查案內附卷評審小組建議名單，建議鈎長勾選 7 至 9 位，惟僅勾選 6 位，建議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取最有利標精神，俾利程序完備。
- (二)檢視案內附卷，招標機關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 11 時 48 分查詢投標廠商甲工程行，非拒絕往來廠商，惟本案截止投標時間為 107 年 12 月 22 日 12 時，開標時間則為 107 年 12 月 24 日 14 時，建議招標機關爾後可選擇與開標時間較有密接性之時點查詢拒絕往來廠商，避免因時間差而未獲悉不得參與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三)本案評審小組之組成均為招標機關內部人員，故未函發開會通知單予各評審小組成員，惟請注意規定，爾後於評選前提醒採購評選委員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
- (四)建議機關日後類案請參考工程會網站相關範本，俾利採購程序完

備。(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取最有利標精神)

案例 2-智慧學習教室採購

一、招標概況

本案係本府○○局委請○○國小辦理「○○○智慧學習教室」採購案，預算金額為 1 億 7890 萬元，採購金額為 2 億 2890 萬元，屬巨額採購案，係依據採購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採公開招標-訂有底價，並採分項複數決標，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108 年 6 月 6 日公告招標並於 108 年 7 月 9 日開標，計有 13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資格審查後，1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接續於 7 月 11 日辦理決標作業，由 8 家廠商得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一)依據「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就下列事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須經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一)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二)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三)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經查本案洽辦機關○○局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函送「巨額採購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表」予招標機關，機關首長於 108 年 6 月 5 日核准，惟本案第一次招標公告日期亦為 108 年 6 月 6 日，與上開應於辦理巨額採購前簽經機關首長核准之規定不符，建請改進。

(二)有關招標文件：

- 1、本案投標須知係採用本府投標須知範本(107.05 版)，尚符合規定。惟經檢視相關內容，並無依本府範本使用說明：「相關法令如有異動時，應用本範本之機關，應自行修正本範本

之內容」核實修正(例如:第 27 點押標金不予發還之規定，工程會 108 年 5 月 24 日已修法)，請注意改進。

2、投標須知第 68 點規定，本案採分項單價複數決標，及須知第 73 點訂有履約保證金為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10%，核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之規定有間，建請注意。

3、本案招標公告結果計有 13 家廠商投標，於 108 年 7 月 9 日開標，其中甲公司因未檢附投標須知第 13 點(二)與履約能有有關者之廠商信用證明文件，資格審查不合格。經查本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並未將「廠商信用證明文件」納入資格文件之審查項目，核有招標文件不一致之情形，建請檢討改進，以避免爭議。

4、採購契約要項第 75 點規定：「契約應訂明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依規定應繳納代金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是以，本案投標須知第 96 點有關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代金專戶非為招標機關之帳戶，請注意改進，工程會 90 年 11 月 13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44255 號令，併請查察。

5、契約書第 11 條有關保固金之繳納及發還情形，未依實擇取，建請注意。

6、契約書第 7 條規定廠商應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以前或機關通知日起 15 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訂購機關，訂定 2 種履約期限，易生爭議，建請注意。

(三)有關招標公告：

- 1、本案第一次招標公告日期為 108 年 6 月 6 日，並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及 6 月 19 日辦理更正招標公告，惟並未於招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欄公告「變更補充事項或其摘要」，請注意改進，工程會 88 年 10 月 14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6392 號函釋，併請查察。
 - 2、採購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本府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是以，招標公告受理申訴單位名稱誤填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3、招標公告載明本採購非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之業務範疇」採購，惟「投標文件形式審查表」將其列為形式審查項目，核有招標文件不一致之情形，建請注意。
- (四)「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採用複數決標並以項目分別決標之採購，廠商得依其所投標之項目分別或合併繳納押標金。其屬合併者，應為所投標項目應繳押標金之和。」本案採分項複數決標，採購項目計有 10 項(預算金額均不同)，押標金建請依上開規定依採購項目分別計算，以符規定。(例：倘廠商僅投保 A2 套餐，預算金額僅 560 萬元，卻需繳納 270 萬押標金，違反押標金不逾預算金額 5%之規定)。
- (五)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本案底價訂定未依上開規定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請檢討改進。

【開標階段】

- (一)有通知監辦單位監辦之公文：本案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以○小字第 108000○○○○○號函請上級機關依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派員監辦，上級機關亦於 108 年 7 月 8 日函復派員監辦。本案並於 108 年 7 月 5 日簽請會計主任出席監辦，會計室表示採書面審核監辦，並經機關首長核准，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相關規定；惟開標紀錄監辦單位未區分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欄位，無法確認相關監辦程序是否完備，建請注意。
- (二)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上級機關，為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但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得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其上級機關之職權…」。本案洽辦機關為本府○○局，爰上級機關應為本府，建請注意改進。

【決標階段】

- (一)本案採分項複數決標，於 7 月 10 日下午 1 時 30 分辦理價格標開標及決標作業，經查相關開標決標紀錄，審標結果欄位僅敘明最低標廠商名稱報價最低，且在底價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佈決標，惟未將跟進廠商得標之情形一併納入說明，易生誤解，建請注意改進；另審標結果不合格之原因，未納入紀錄摘要說明，請一併注意。
- (二)本案於 108 年 7 月 10 日進行價格標開標，其中投標廠商乙公司投標本案 A1~A3 套餐，其中 A1、A2 套餐標價超出預算金額，被列為不合格標；A3 套餐標價又僅為預算 10.67%，其標價內容均明顯誤植，經主持人當場宣佈保留決標，並請廠商提出書面說明交業務單位評估。執行程序尚符規定，惟「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業務單位處理情形紀錄(一)」漏列採購品項及業務單位評估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之意

見及理由，建請注意。

- (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本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0 日辦理決標作業，主辦單位於 7 月 11 日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惟查通知內容並無決標名稱及數量摘要、決標金額等，不符上開規定。

三、建議注意及改進事項

本案為公開招標最低價決標之財物採購案件，除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有法定明文須採分段開標之規定外，是否採行不分段開標或分段開標係屬機關權責，惟仍請注意倘採分段開標須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依序審標，並確實查察投標文件有無密封；另倘無特殊原因，建議此類案件採不分段開標較為適當，避免造成廠商錯放投標文件造成不必要陷阱。

案例 3-校園安全監視器採購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 91 萬 3135 元，係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案，臺中市○○國民小學(下稱採購主辦機關)依據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訂有底價，取最有利標精神方式辦理決標。

本案於 107 年 12 月 7 日辦理第一次上網公告，107 年 12 月 10 日因修正招標文件內容而辦理更正公告，107 年 12 月 19 日開標結果，投標廠商有 5 家，符合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開標廠商數規定。續經採購主辦機關資格審查與召開評審小組會議擇定甲公司為最符合需要廠商，107 年 12 月 20 日議價結果，該公司經一次減價後進入底價，主持人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宣布決標，總決標額 90 萬元。

二、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一)按本案投標廠商評審須知-五、(二)略以：「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查採購主辦機關 107 年 12 月 6 日有關成立評審小組前置作業之簽陳，未有機密等級註記，核與前述多條法令規定未符，宜請注意檢討改進。另評審會議開會通知單雖以密件分繕發文，惟開會通知單主持人欄位部份，已寫明由學務主任鄭○○主持，保密措施未臻周全，請一併檢討改善。

(二)有關用語錯誤：

1、107 年 12 月 6 日成立評審委員會前置作業簽陳所述「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小組建議名單、通知各評選委員」，容有最有利標之招標文件用語錯誤之情形(例如評審會議誤繕為

評選會議、最符合需要廠商誤繕為優選勝廠商)。

- 2、查採購主辦機關 107 年 12 月 20 日開標/決標紀錄，決標過程所述評「選」會議、「優勝廠商」等，容有最有利標之招標文件用語錯誤之情形：例如評審會議誤繕為評選會議、最符合需要廠商誤繕為優選勝廠商，嗣後辦理類案應請改善。

(三)有關招標文件：

- 1、招標公告載明本案不採行協商措施，惟投標廠商評審須知-五、補充說明及規定、(三)另載明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形。
- 2、查投標須知 58 點勾選「☒ (3)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依第 65 點規定辦理。」，惟投標須知第 65 點業經刪除，應請採購主辦機關注意招標文件之審核校對。
- 3、本案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辦理更正公告，查該次更正公告有關是否異動招標文件填載「是」，惟未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以上核與「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違。
- 4、招標公告之「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建請除詳敘機關地址外，並列明處所及科室單位，俾便廠商參標作業，減少無謂爭端。

【開標階段】

依據本案投標廠商評審須知第 1 條規定：「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查本案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開標辦理資格審查，惟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所載日期「107 年 12 月 18 日」早於開標辦理資格審查日期，應請

採購主辦機關提出說明，如純係誤植併請加強文書作業管理及覆核。

【驗收階段】

依據需求內容說明書-二、基本需求、(三)校園緊急求救壓釦系統、4. 載明：「為確保本系統保固責任與售後服務品質及維修備品不虞缺貨，得標廠商驗收時，須檢附交換機之原廠出廠證明書、保證書以維護本單位設備正常運作之權利」。本案業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辦理驗收，經檢視受稽核文件未見得標廠商檢具交換機之原廠出廠證明書、保證書等資料，應請採購主辦機關說明或補附文件供參。

三、建議注意及改進事項

本案屬開標後以召開評審小組會議方式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查採購主辦機關 107 年 12 月 20 日開標/決標紀錄，註明開標時間、評審時間，開標次別載明第 1 次，5 家廠商投標及其標價，相關資訊尚屬詳實，惟因本案議價、決標並非直接與開標(資格審查)於同一會議接續而完成，因此建議分別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 51 條及 68 條，分別製作開標與決標紀錄較妥適。

勞務類

案例 1-環境教育訓練暨自強慶生活動

一、招標概況：

臺中市政府○○○○局為辦理「107 年度臺中市政府○○○○局清潔人員環境教育訓練暨自強慶生活動」，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2 條第 3 項、細則第 54 條之 1 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固定費用未訂底價」方式辦理本案採購。

該局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公告，5 月 7 日開標，開標結果「甲旅行社有限公司」及「乙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2 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 2 家廠商均符合於招標文件規定。5 月 17 日召開評選會議，評選結果「甲旅行社有限公司」為序位第 1 之優勝廠商。續於 5 月 21 日與廠商進行議約，議約結果由「甲旅行社有限公司」以 1226 萬 2800 元得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一）簽辦文部分：

- 1、本案107年4月12日簽陳本採購案之說明二，提及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招標作業乙節，應確實於簽辦公文指出採購標的符合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所列專業服務之具體項目，以確認該標的符合專業服務之範疇，以求嚴謹，請檢討。
- 2、本案107年4月12日簽陳本採購案之製作附件1-2「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招標案異質性分析評估表」乙節，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一）載明「於招標前

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採購法第52條業經修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是以，毋需再作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請改善。

(二) 投標須知部分：

- 1、本案投標須知第3點之採購標的載明「勞務」。依採購法第65條第1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本法第65條第2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惟查本案投標須知第16點：「依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欄，內容為空白未見載明相關事項，核與採購法第65條應標示「主要部分」之事項不符，請檢討。
- 2、本案投標須知第59點(二)載明決標方式「單價決標」乙節，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單價決標之規定，應採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最低價決標，核與本案同點(一)載明準用最有利標規範矛盾，本案應屬單價計算法之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請檢討。
- 3、本案投標須知第63點(五)(六)(七)之內容，與評選作業規範有關執执行程序，理應勾選之，卻未勾選項次，易生執行疑義，請檢討。

(三) 補充投標須知：

第2條及第4條之服務建議書及評審項目之內容皆提及「創意及回饋」乙節，查92年8月15日修訂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其中肆、二、(一)、5已略作修正，修正後內容為：「採固

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並無「回饋」項目(參照工程會107年2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700045370號函)，請改善。

(四) 招標規範：

- 1、本規範(二)11載明「本局得於不增加額外經費的情況下，每梯次指派工作人員2人(含帶隊官)並保留調整部分行程的權利。」；及同規範(三)3載明「房間數應依本局之實際需要，足額供應，每梯次應另預備該梯次房間數4%之房間(四捨五入)，供本局調整之用；住宿房號應於出發前4日交本局排定。」乙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核與採購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規定不符，請檢討。
- 2、本規範(五)6載明「未依會議紀錄或本局各項指示辦理經催辦者，採記點扣款方式辦理，記點1次扣款5000元。」乙節，核與本案勞務採購契約第8條(十一)及(十二)規定不符，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本案應給予限期改善程序後再行扣款，請改善。
- 3、本規範(八)2載明「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轉讓予其他業者，違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核與本案契約書第15條(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之規定不符，請檢討。

【決標階段】

- (一) 本案辦理議約程序(107年5月17日評選委員會建議事項)項次五載明「慶生活動非回饋項目，請修正行程表」，議約廠商回應為「依本局需求安排」，未見議約提出具體內容，易生履約

爭議，請改善。

- (二) 本案辦理議約程序(107年5月17日評選委員會建議事項)項次六載明「因為屏東景點(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大鵬灣)過於遙遠之距離因素，建議依本局修正行程表，以較近的環境教育場所取代。」乙節，核與工程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釋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不符，請檢討。

【履約及驗收階段】

- (一) 本案屬勞務採購，分13梯次出發，第1期為第1、2、3、4梯次；第2期為第5、6、7、8梯次；第3期為第9、10、11、12、13梯次；每梯次皆指派主驗人辦理驗收事宜，各分期驗收分由各梯次主驗人辦理驗收並填寫驗收紀錄表，合先敘明。簽陳辦理各分期驗收時，未見載明驗收方式，核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請改善。

三、建議注意及改進事項

本案屬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分13梯次出發，每梯次皆指派主驗人辦理驗收事宜，分3期驗收付款，3期之驗收皆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在案，合先敘明。茲就本階段採購驗收方式及方法疑義，分述如下：

- (一) 分梯次出發前宜設有各梯次查驗者進行現場查驗，以利主驗人辦理驗收事宜：本案第一梯次於107年6月28日簽辦第1(5月29日、30日)、2(6月19日、20日)、3(6月26日、27日)、4(7月3

日、4日)梯次之主驗人案，其中第1、2、3梯次業已完成履約程序，驗收日期訂於107年7月19日辦理；本案指派主驗人時機未臻完善，易生實地或書面驗收方式疑義，請改善。

(二) 部分梯次完工日與各分期驗收日之期間過長，宜採分段查驗分期付款方式：

本案第1梯次(5月30日、31日)出發，第1期驗收付款日6月28日，期間多達1個月以上辦理驗收作業並填寫驗收紀錄表；其他2期亦出現同一情形，核與工程會90年12月31日工程企字第90051035號函釋略以，依廠商履約情形分次付款者，採購法並未規定各次付款前均應辦理驗收。可依採購法第70條第2項規定於履約過程辦理分段查驗，並將其結果供期末驗收之用，請改善。

案例2-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一、招標概況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107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採購案，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案採購；公告結果僅有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家廠商投標，於107年12月12日開標，1家廠商資格符合於招標文件規定，通知廠商於12月14日辦理評選作業，本案評選委員會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條件簡單且有前例可循，故不由評選委員會訂定評選項目及標準，由採購單位自行擬訂，評選結果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平均分數達70分以上且為序位第一優勝廠商，續於12月19日召開議價並作成紀錄，經議價後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一）於招標前未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1、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者，於招標前應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2、查本案由需求單位於107年11月8日擬具行程規格需求書、投標標價概算表，符合專業服務性質，適宜以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並以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辦理。經該需求單位主管簽准後，移請採購單位辦理採購作業。惟採購單位107年11月21日及22日簽陳並未敘明本採

購性質適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之理由，僅於需求單位 11 月 8 日簽陳中敘明採購案具異質性，及採購金額並附異質分析評估表，請證明。

(二) 107 年 11 月 22 日簽文未同時敘明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請改進。

(三) 招標文件核有疏漏情形如後，請一併改正辦理：

- 1、行程規格需求書第 13 點(二)訂有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每一事件罰款新臺幣貳萬元。又本契約第 8 條(十九)其他係以每日處結算總價千分之二計算違約金、另第 9 條履約標的品管(十)罰責及損害賠償訂有不同罰責、第 13 條遲延履約(十二)適用國內旅遊契約每日以千分之 3 計算。第 19 條其他適用國內旅遊契約亦訂有不同形式賠償責任及違約金。四者不同前後矛盾，易造成履約執行疑義，請證明。
- 2、本案行程規格需求書為履約之依據，並於契約書各條款多以該行程規格需求書為準，惟契約書第 4 條(一)契約價金扣款及違約罰款詳如規格說明書、第 7 條(一)履約期限詳如規格說明、第 8 條(十六)及(十七)其他詳如服務需求。前後採不同名稱為之，易造成履約執行疑義。
- 3、契約書第 10 條保險(二)廠商係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1. 承保範圍：詳如契約。2. 保險標的：詳如契約。惟查無其他契約文件，招標文件過於簡化。
- 4、契約書第 17 條(二)提付仲裁者，3、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未勾選，為能紛爭所有遵循仍請填明。
- 5、投標須知第 6 點(2)決標方式勾選(2-1)總價決標及(2-5)單價決標二種，又契約書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勾選單價計算法，前後不同，請查明。
- 6、採購單位為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投標須知第 13 點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應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7、投標須知第 24 點投標文件有效日期、第 28 點開標地點、第 37 點及第 53 點金融機構帳號均未填載，請查明。

8、投標須知第 80 點投標文件應於 107 年 11 月 11 日 17 時遞送收件地點，惟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始上網招標，二者時間矛盾，應為行政疏失，請後續注意文件資料一致性。

【開標階段】

(一) 本案採購單位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簽辦上網公告時，即簽文內「會請會計室派員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作業，需求單位會辦」，符合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惟會計室僅於簽文中用印，並未簽辦派員辦理方式，造成監辦情形未明，建議改善。

(二) 本採購單位於 107 年 1 月 5 日針對該年度各採購案，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簽請首長授權由總務主任擔任。本案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進行開標，惟查開標紀錄監辦人員簽註時間 12 月 13 日，非開標當日(12 月 12 日)，又驗收時間為 108 年 6 月 6 日，監辦簽註時間為 6 月 13 日，並不相同，若採書面監辦應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顯有未合，應予改正。

(三) 本案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進行資格審查之開標，由總務主任為主持人，僅 A 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家投標，且經審查符合要件。

(四)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開標紀錄應包括「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投標廠商名稱。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五、開標日期。六、其他必要事項。」，本案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開標作業並做成紀錄，惟記載事項、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刊登公報日期

記載未符。

- (五) 於開標階段機關製作之開標紀錄、審標程序後，依文件記載，決標原則有漏未載明為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形。

【評選階段】

- (一)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6 項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惟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函通知聘任時，始將調查表提送各委員，且調查表卻載明 12 月 10 日前回復意願，先前聘任是否已經該委員同意未明，請改進。
- (二) 本案專家學者委員徵詢作業應採保密為之，其聯繫及徵詢作業未製作採購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是否符合依順徵詢及保密事宜，請澄清。
- (三)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案評選委員會於招標前成立，惟採購單位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以密件方式，通知聘任各委員為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敘明本案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因有前例可供參考，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免召開第一次評選會議審定，並未於招標簽陳敘明評選項目及準則可由採購單位自行訂定，與上開規定未符。
- (四) 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及專家學者比例：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依據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經查本案評選委員共 7 人，專家學者 3 人、專家學者以外 4 人，且本案評選委員皆有參加 12 月 14 日召開之評選會議，以上符合法令規定。
- (五) 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

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是以評選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除審酌個案及實際需要等理由始不予公開，惟查本案採購單位於選遴專家學者與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時，均未敘及，僅於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內勾選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前予以保密，與上開規定未符。

- (六) 聯繫作業：本採購案依採購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選委員會，經機關首長核定遴聘(派)之順序，未見專人辦理聯繫與徵詢意願作業，未製作採購外聘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記錄存證，未符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 2。又案附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徵詢建議名單紀錄情形，未有庚○○徵詢紀錄，卻出現 12 月 1 日補上辛○○徵詢紀錄，與實際未符，又該紀錄載有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擬派 5 人，請勾選正取 5 人備取 2 人，與本案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 4 人未符。
- (七) 派聘作業：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評選委員遴選後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應經其同意。本案分別經徵詢專家學者與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意願後，未提出簽報首長核定之文件，逕以函文通知各委員聘任事宜，是以評選委員組成是否經機關首長核定，請查明。
- (八) 惟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6 項規定，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惟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函通知聘任時，始將調查表提送各委員，且調查表卻載明 12 月 10 日前回復意願，先前聘任是否已經該委員同意未明，請改進。
- (九) 工作小組：107 年 11 月 21 日就專家學者電腦篩選結果由首長圈選序位時，同時成立工作小組成員 A○○(具採購證照)、B○○、C○○等 3 人組成，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規定。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機關成立之工作小

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本案分別於 12 月 12 日及 14 日召開 2 次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依上開規定就各評選項目依項是否符合招標文件逐一分析，僅就規格需求內容有無予以檢視，過於簡略，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工作小組人員之專長。又 12 月 14 日工作小組開會時間為上午 10 時，與評選委員會議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同時，可否即時擬具初審意見或有充足時間瞭解企劃書，不無疑義。另工作小組成員亦同時參加評選委員會二者顯有矛盾。

(十) 本案分別於 12 月 12 日及 14 日召開 2 次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討論規格是否須修正，惟此非工作小組之法定職責，且本案規格已於招標前訂定，不宜再更正。

(十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

1、本案評選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全體委員及工作人員均出席，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規定，就各項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之紀錄。惟未敘明有評選委員間無差異，有無須進行討論之必要及經評選出優勝廠商方式。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案附紀錄各委員並未簽名確認，與上開規定未符。

2、本案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二)評選委員於…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惟本案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未見評選委員針

對標價是否合理或無浪費公帑情形進行討論，且該廠商是否經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為優勝廠商，請查明。

3、依採購評選委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略以：「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是以，總表應登載委員姓名職業及出席狀況，本案委員乙○○職業欄誤繕未更正，且全體出席委員並未簽名，與上開規定未符。

4、本案評選委員共計7人，其評選結果並無明顯差異。且於總表內記明各委員無明顯差異，且個別委員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亦無明顯差異。

(十二)所送投標廠商服務議書內容，所提送實績資料均有以往相關案件契約封面或用印內頁影本，或前案勞務履約情形相片等文件佐證，尚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4款及第101條第1項4款規定之情形。

【決標階段】

(一)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審標結果。四、得標廠商名稱。五、決標金額。六、決標日期。七、有減價、比減價格…。八、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九、所依據之決標原則。十、尚有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惟查本案未提出決標紀錄，僅以107年12月19日簽陳代表決標紀錄，顯與上開規定未符。

(二)又107年12月19日簽陳，本案標案名稱未符，且內容均誤用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決標方式，例如第1符合需要廠商、擇符合

需要者議價等，本案為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應以優勝廠商稱之。且說明三「決標金額為投標須知第五十三條訂底價」，惟查投標須知第 53 點為「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關帳號…」請查明。

- (三) 本案議價程序係採購單位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函文通知廠商，與議價日期同一，惟已先行於 12 月 14 日以電話通知廠商在案。本案議價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 時 30 分召開，由總務主任擔任主持人，監辦人員出席，經三次減價結果，廠商以底價承受。議價紀錄誤載為議約紀錄，其標的名稱（107 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與本案標案名稱未符，請改善。
- (四) 本案未提出決標紀錄，僅以 107 年 12 月 19 日簽陳代表決標紀錄，顯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未符。
- (五) 本案未依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僅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簽陳中敘明宣布決標及正式決標日為 107 年 12 月 19 日。本案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將決標結果上網登刊公報。

【履約階段】

- (一) 本案以押標金 13 萬 5 千元轉履約保證金，並於決標當日 12 月 19 日辦理轉履約保證金，並於 12 月 20 日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契約簽訂。
- (二) 本案依行程規格需求書第 11 點，應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附加意外醫療險、旅行平安險(包括行前探勘參加人員)及履約保證保險，且應於出發前 7 日完成。經查案附旅行業責任保險及旅安旅遊綜合保險其保險期間均為 108 年 5 月 22 日至 108 年 5 月 25 日止，但契約書第十條(二)4. 保險期間為 108 年 5 月 1 日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 108 年 6 月 5 日止，兩者不同，請查明。
- (三) 又依行程規格需求書第 11 點應包括行前探勘參加人員，未見案附行前探勘人員之保險資料，請澄清。

【驗收階段】

- (一) 本採購案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簽訂契約，共分三個路線為北 A 線、北 B 線及南線，參觀日期 108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4 日。廠商於 108 年 5 月 27 日提送履約完成報告書申請驗收，經採購單位簽辦，由校長指派學務主任擔任主驗，並由會計室監辦(簽註書面審核監辦)，並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辦理驗收作業。本案依契約第 12 條驗收(二)驗收程序，係校方擇期以召開驗收，採書面審查，並作成會議紀錄，作為驗收之依據。本案由審查人員癸○○及子○○以書面審查依行程規格需求書所列內容逐項確認，並予以簽章，附於驗收會議紀錄。
- (二) 依案附三用單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三、履約期限：詳如規格需求書，行程結束 15 日內致送各班校外教學活動光碟，惟依案附驗收會議紀錄 8、校外教學活動紀錄於驗收當日 108 年 6 月 6 日始送達。然廠商係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函履約完成，依契約第 12 條驗收，校方應會同廠商確認是否完成履約事宜，本案未先確認，應屬有誤。

三、建議注意及改進事項

- (一) 本案評選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評選子項中領隊安排及兩天備案及車輛數量均配分5分，查投標廠商企劃書內均符合需要(每班一部)，有提供兩備方案，並提供符合需求之車輛數量，即應給予5分，惟查大部分委員均給4分，建議工作小組應告知評分標準，如屬客觀條件例如需求應提供5車輛，如廠商提供5輛即應給予該項滿分，建議改善。
- (二) 本案共分3個路線分別辦理保險事宜，保險種類包括旅行業責任保險、附加意外醫療險、旅行平安險，惟北A線未附旅行業責任險，請查明。
- (三) 本案底價之訂定，採密件方式辦理，於107年12月14日參考廠

商報價後，經需求單位提出預估金額，由首長核定底價。惟需求單位提供預估金額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提出分析內容，建議改善。

- (四) 本案採購名稱107年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但卷內文件卻有以107年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106年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為名稱，請統一減少行政疏失事宜。
- (五) 本案驗收採會議方式書面審查，但卷內將驗收紀錄與會議紀錄合一，缺乏實際會議型式，另採購案為旅遊，建議以照片予以佐證(例如行前說明會、用餐規格、住宿、車輛檢查)做為履約之證明。

案例3-區公所宣導活動採購

一、招標概況：

臺中市○○區公所為辦理「臺中市○○區108年度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採購案，依採購法第49條之規定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辦理本案採購；公告結果計有甲創意行銷有限公司1家廠商投標，於108年8月12日開標，1家廠商資格符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評選結果甲創意行銷有限公司為序位第一符合需要廠商，續經議價後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一) 本案招標文件下載使用招標時工程會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108.06.06版)，契約書使用招標時工程會勞務採購契約(稿)(108.07.25修正)版本，尚符規定，惟招標文件內容多處有錯漏情形：

- 1、投標須知第29點填載「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本件為公開開標案件，惟本項未刪除，投標須知內容前後矛盾，請留意。
- 2、投標須知第30點填載「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惟查廠商投標文件仍有「資格封」及「價格封」，且「價格封」註明「俟第一段證件審查合格時方能開啟」，似係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須知內容前後矛盾，請留意。
- 3、投標須知第39點，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是否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招標機關均未勾選，請留意。
- 4、投標須知第41點，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未填寫，請留意。

- 5、投標須知第49點，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未填寫，請留意。
 - 6、投標須知第56點決標方式之擇定，經招標單位填寫填載「其他：以合於招標文件規，採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惟上開填載內容係屬「決標原則」，招標機關於投標須知第54點已有填載。是以，投標須知之決標方式未填選，請留意。
 - 7、投標須知第68點，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未填寫，請留意。
- (二) 本件評選須知經招標機關採序位法，載明如有2家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惟招標機關並未於評審須知預先擇定處理方式，如發生序位相同情形，恐致生爭議，請留意。
- (三) 契約書第4條規定：「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6倍之違約金。」是否有過高之虞且符合契約雙方公平合理原則，建議類案納入考量。
- (四)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时，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招標機關於108年8月2日以線上簽核方式簽辦成立採購評審小組，並由主任秘書直接指派5名學者專家以外之委員，簽辦過程未以保密方式辦理，亦無列出建議名單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供機關首長核定。依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三、(六)規定，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招標機關辦理方式得自行裁量。惟參酌工程會「機關辦理最有利標

簽辦文件範例-取最有利標精神」簽辦範例，成立評審小組係建議採密件方式辦理，是以，建議招標機關成立評審小組宜參考上開規定落實保密程序。

- (五) 本案為取最有利標精神決標採購案件，是否成立工作小組，由機關自行決定，惟建議「不成立工作小組」之情形宜敘明於採購簽陳，以利機關首長核定。
- (六) 本案招標公告採購資料，「預算金額是否公開」填寫「無」，惟投標須知第5點公開預算金額60萬元，第63點載明高於公告之預算者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請留意。

【開標、評選階段】

- (一) 招標機關於108年8月5日簽會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惟議價時未見相關通知監辦之書面，是否招標機關議價時以其他方式通知，請澄清。
- (二)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本件廠商投標文件包含總標單，惟招標機關未將投標廠商之標價記載於開標紀錄，請留意。
- (三)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服務建議書6份」業務單位及採購單位均未審查是否合格；業務單位雖有進行文件審查，惟未勾選是否符合規定，請留意。
- (四) 查本案投標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聲明書」欄位，業務單位及採購單位原均勾選「不合格」，嗣後改為勾選「合格」(修改處未核章)。惟查招標機關檢附之「2-2-4得標與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中，並未發現「投標廠商聲明書」。然查契約書正本卻有「投標廠商聲明書」，是否有當場或事後補正情形，請澄清。

- (五) 本件評審小組原指定由招標機關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未指定副召集人，惟評審當日主任秘書未出席，逕改由委員甲○○擔任召集人，致召集人如何產生甚有疑義，評審會議紀錄亦未載明，請留意。為避免類似情況，建議可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相關規定指定副召集人。
- (六) 本件評審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請將投標廠商標價欄位納入評審總表。
- (七) 查本件評審項目包含「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區民情形」10%，惟服務建議書未見投標廠商提出相關內容，經評審委員乙○○於評審會議提問「本次活動創意為何？」經投標廠商回覆：「結合本次活動主軸設計吉祥物。」、「摸彩活動以突破傳統互動極高的方式進行。」上開情形是否涉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之情形，請澄清。
- (八) 依據採購法第4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查本件底價分析僅由需求單位載明「本案經業務單位參考市場行情，預估金額為60萬元，請鈞長參酌核定底價。」未針對廠商各項報價內容詳為分析，建議爾後底價分析宜更加確實。
- (九) 依據採購法第46條第2項：「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查本案於108年8月12日評選出符合需要廠商，採購底價表核章時間為108年8月15日，與前開規定尚符。惟查案內僅有108年8月5日簽請由主任秘書核定底價之簽陳，評審出符合需要廠商後之底價核定程序，未見相關簽辦文件，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底價應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規定不符，請留意。

【決標階段】

- (一) 本案評審出符合需要廠商後應辦理議價，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7條應通知廠商到場，惟案內未檢附相關通知佐證資料。次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製作決標時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查本件決標紀錄並無廠商代表簽認，廠商於議價時是否有到場，請證明。
- (二) 本案決標結果是否以書面通知廠商，案內查無相關資料，請證明。

【履約階段】

- (一) 廠商履約保證金繳納及保險投保情形，經檢視與契約規定尚符。

三、建議注意及改進事項

- (一) 投標廠商如未檢附「投標廠商聲明書」，應判定為不合格標，該文件非屬得當場或事後補正文書，依招標機關檢送資料，投標廠商是否有檢附本項文件非無疑義，請詳為說明。
- (二) 經查招標機關「臺中市○○區公所108年度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招標評審須知暨補充說明」，並無載明舞台及相關設備明確規格、相關文宣品規格及數量、以及相關活動宣傳方式。查本件採購招標機關所提供之標價清單，僅有「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1式，並無詳列各項設備、文宣品、活動宣傳方式之規格及數量。申言之，本件於108年7月29日簽陳中所提出之經費概算表，雖有提出預計採購項目之規格及數量，惟相關內容應屬機關內部資訊，投標廠商理應不會知悉。惟查：
 - 1、 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之經費分析，包括「舞台(24尺×21尺×3尺高)」、「舞台背板795cm×300cm」、「發電機租賃60KW」、「服務台、宣導帳篷、貴賓椅50張、觀眾圓椅400張」、「旗幟150cm×60cm 50支」、「宣傳DM2000張」、「邀請卡300

張」、「宣傳車費2天」、「膳食費120人x80」等項目，均與招標機關內部經費概算表完全相同，明顯不符常理。另查招標機關經費概算表包含「社區參與表演2場次」，惟招標文件均未提及要加入社區參與表演，但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規劃之流程卻恰巧包括在地社區魅力表演2段，亦與常理未盡相符。

- 2、上開疑義請招標機關澄清，並建議招標機關如因舞台規格等項目具有專業性，或為依市場行情擬定經費概算，而向相關專業廠商進行訪價，亦應依機關實際需求進行調整，不宜逕依專業廠商提供之規格及數量擬定經費概算，避免產生違反採購法第34條第1項疑義。

(三) 請注意活動當天邀請之表演團隊是否與服務建議書建議名單相符。

採購違失態樣暨 改善措施一覽表

表 1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辦理巨額採購未覈實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	依據「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就下列事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二）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如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工作人力、工作成果、產量、產能、投資報酬或收益、節省能源數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數量、減少消耗資源數量。」，請機關注意配合辦理。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條。
2	辦理採購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內部控制作業。	機關辦理採購請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研訂合宜之採購內部控制制度，使採購程序制度化，以確保辦理採購之品質及效率。（公開於該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項下）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38440 號函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30850 號函釋。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19320 號函釋。
3	招標文件所提供之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	1. 依據工程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釋。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2. 機關應留意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表格等，適時修正招標文件，以符規定。	
4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為不合格標。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示：「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請注意勿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即為不合格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
5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未載明。	招標機關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	1. 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釋。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無違法轉包情形。	
6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究係適用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等之具體事實及理由。	1. 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例如辦理校外教學採購，簽陳除敘明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外，亦應敘明校外教學之採購性質與委託專業服務之關聯性）。 2. 本案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可分別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及「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做為類案採購之參考，以維程序完整。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7	投標須知有關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列有「投保證明」、「勞務人員定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	1. 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 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期健康檢查報告」、「廠商使用之食材」等項目，皆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之項目屬性。（註：本案為營養午餐採購）	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另訂定與「招標文件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及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該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之項目，就案件特性及實際需求擇定應附具之文件，而勿另行訂定法規所無之資格項目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以避免資格限制競爭疑慮。	第 3 條、第 4 條。
8	投標須知有關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列有「車齡 10 年內之行車執照影本」、「105 年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成績甲等以上」等項目，皆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之項目屬性。（註：本案為校外教學採購）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另訂定與「招標文件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及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該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之項目，就案件特性及實際需求擇定應附具之文件，而勿另行訂定法規所無之資格項目或較該標準更嚴格	1. 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 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之規定，以避免資格限制競爭疑慮。	
9	製作招標文件之常見缺失： 1. 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2. 已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或招標文件範本，卻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	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範本，另宜於招標文件首頁註記範本之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	1.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40 號函。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160 號函。
10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情形，常見案例如下： 1. 招標公告登載無提供電子投標，但投標須知載明投標可郵遞、專人送達收件地點或網站。	機關辦理採購請加強行政覆核作業，確認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是否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2. 投標須知未見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惟招標公告卻登載本案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如廠商信用之證明)。 3. 招標公告所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與投標須知所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不一致。 4. 採購契約所訂履約期限與招標公告所載履約期限不一致。		
11	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情形，常見案例如下： 1. 總標單關於綜合營造工程保險費載有「廠商不得異議」。 2. 投標補充須知載明開標時若有特殊情況或事故發生，機關有權宣布停止開標，投標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為維護廠商權益，確保採購之公平、公開及效率，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之爭議，本得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第 75 條規定尋求救濟。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1. 政府採購法第 74、75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或要求」。 3. 投標廠商切結書載有「絕無異議」。 4. 契約書關於履約標的及地點載有「廠商不得異議」。		
12	政府採購法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刪除第 52 條第 2 項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決標者為限之規定，惟採購單位簽辦時仍進行異質性分析，未依新修正之採購法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	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刪除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建議無須再進行異質性分析。	1.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3 月 6 工程企字第 1090100120 號函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820 號函
二、開標階段			
1	核定底價表未載明核定日期及時間，致難以釐清底價訂定時機是否合於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	依據行政院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綜字第 1040130453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二十·(八)，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月日及時間（例如 11 月 8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行政事務/文書處理手冊。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日 16 時，得縮記為 1108/1600)，以明責任。	
2	底價表僅見規劃設計需求單位書寫「建請擬依預算金額為預估底價」，未見提出預估金額之相關分析資料。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機關訂定底價宜彙整相關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另應確實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且可利用「領標管理/歷史標案	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查詢」功能，參考其他機關之標案內容)	
3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未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3 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函及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業已釋明，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應注意事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避免訂出不合理之底價。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函。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三)。
4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七)。
5	開標主持人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	出席開標之工作人員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分別有主持開標人員、承辦開標人員、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以及監辦開標人員。其中，主持開標人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員之權責乃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請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三、評選階段			
1	辦理設計競賽評選優勝廠商，評選須知規定：「2 家以上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 1 較多者優先議價」，核與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符。	有關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辦理設計競賽等採購及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按各該計費辦法或作業辦法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二、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 11 條。
2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認○○廠商規劃行程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惟仍提報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分並核予分數，核有事實認定錯誤情形。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案例(訴 91304 號)略以：「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係屬評選委員專業判斷範圍，除非該判斷有違背法令(如委員不符合法定資格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案例(訴 91304 號)。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件)、事實認定錯誤(如部分漏未評分或計分錯誤)、有逾越權限(如評審項目 30 分而給逾 30 分)或濫用權力(專斷、將與事件無關之因素考慮在內)等違法事項,評選委員之評分應受尊重」。本案○○廠商規劃行程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委員不應核予分數,否則即有事實認定錯誤,並將損及採購結果之公平與公正性。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設置過程。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委員會應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其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請詳實記載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產生之方式。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相關範本使用。	
4	評選總表記載不全或未由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1. 機關辦理評選應確實依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規定，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載明「採購案」、「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並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5	成立評選委員會未評估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	1.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倘有前例可供參考或條件簡單，而由本機關自行訂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者，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	者，建請於簽辦文件敘明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簽陳中應敘明適用「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何種條件，如屬「有前例者」，請敘明相關歷史標案）。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6	遴選採購評選委員過程未見徵詢外聘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書面資料。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6 項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 2. 機關遴選外聘委員，請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依序徵詢委員意願作業，以臻程序完備。（該表公開於該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6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7	不同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如評選委員 1 及 3 號給編號 A 廠商為序位 5，評選委員 2、6、7 及 8 號則給編號 A 廠商為序位 1)，惟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並未敘明，另會議紀錄所載評選結果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核與事實不符。	1.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8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目之差異性等。	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2. 有關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所應載明之事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已有規定，毋須評定廠商之優勝序位，並建議標示各廠商投標文件之頁次，以利評選委員查閱；另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為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建議各機關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	
9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但經機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違反上揭內容，常見案例如下： 1. 機關未實際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即認有不公開之必要，而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委員名單。 2.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於簽辦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等階段，未踐行保密措施。	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四、決標階段

1	未檢討是否有底價訂定偏高情形，而逕行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執执行程序規定。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执行程序（附註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故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 時，機關必須先檢討是否有底價偏高情	1.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2.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执行程序（附註一）。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形，如查無底價偏高之虞時，始得適用上述執执行程序之規定。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機關辦理決標應製作紀錄，並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記載相關相關事項，包含：案號、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審標結果、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日期、所依據之決標原則等；另如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應一併載明其過程後，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八)。
3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2. 復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	1.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 3.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	

五、履約階段

1	違反「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常見案例如下： 1. 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 2.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3.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常見保險之錯誤及缺失情形，業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知各機關參採使用。該會並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於 100 年 11 月 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知各機關避免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 3.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一）。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4.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5.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爭議。	
2	辦理工程採購未將「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納入契約辦理。	依據本府 104 年 12 月 23 日府授建品字第 1040276952 號函，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作業中應將「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納入契約，並確實依規辦理；該規定之電子檔可至本府建設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下載專區>各科室下載專區>職安品管科下載。	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3 日府授建品字第 1040276952 號函。
3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未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下列事項：（一）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並填具督察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二）。」	
4	施工日誌未見廠商是否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於每日施工前辦理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查勞工保險資料、教育訓練紀錄及個人防護具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為強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工程會已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於附錄 2 工地管理規定廠商每日施工前應辦理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查勞工保險資料、教育訓練紀錄及個人防護具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建立每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確認機制，請確實督促廠商依規辦理。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6 月 16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184770 號函。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四。
5	辦理工程採購，施工期間依據營造業法於工地置有工地主任，惟工地主任未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及簽章。	依據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 <u>按日填報施工日誌</u>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 30 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	1. 營造業法第 32 條。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四。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定專人為之。」，請確實督促廠商依規辦理。	
六、驗收階段			
1	驗收紀錄記載簡略，如：驗收紀錄之驗收過程僅略載「驗收結果數量、品質皆符合合約規定」，未詳實記載驗收之抽驗或查驗經過情形。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三、廠商名稱。四、履約期限。五、完成履約日期。六、驗收日期。七、驗收結果。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九、其他必要事項。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2. 驗收經過應詳載履約標的及驗收數量，其抽驗部分亦應詳載抽驗品項及數量，不得僅簡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相符」，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2.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二)。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亦不得僅註記「由校長主持，與相關人員至現場實際查驗設備數量、型號，經實測開機確認運作正常」。	
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機關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或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略以：「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請機關確實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證明廠商已完成採購履約並據以向機關請求給付契約價金。	1. 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
3	驗收時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准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主驗人員的職掌為驗收時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時之處置，請機關確實依規辦理。	
4	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未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	監辦人員如採書面審核監辦，應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4 項。
5	機關未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或工程竣工後，監造單位未於竣工後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機關審核；或廠商申報竣工後，機關未辦理會勘確定竣工。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2. 本府業於 105 年 6 月 1 日以府授建品字第 1050114029 號函知各機關學校辦理竣工確認，應填寫竣工確認紀錄表及竣工確認照片表，各機關政風室、會計室請確認驗收文件是否檢附竣工確認紀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 2. 臺中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 日府授建品字第 1050114029 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錄。（請至本府建設局 網站首頁>專區服務> 下載專區>各科室下載 專>職安品管科項下下 載）	

表 2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一）簽辦文件			
1	政府採購法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刪除第 52 條第 2 項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決標者為限之規定，惟採購單位簽辦時仍進行異質性分析，未依新修正之採購法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	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刪除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建議無須再進行異質性分析。	1.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3 月 6 工程企字第 1090100120 號函。
（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1	未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基本條件。	1.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6 條規定，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係屬特許行業。 2. 採購主辦機關應針對履約標的訂定基本資格之限制。	發展觀光條例第 26 條。
2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營業項目及代碼為「即食餐食工	為避免審標爭議應正確明定廠商資格條件，建請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廠」或「餐盒食品製造業」之公司或行號；惟查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並無上述之營業項目（僅有即食餐食製造業）。	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規定，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將投標廠商資格之營業代碼明示於招標文件。	
3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包含「投保證明」、「勞務人員定期健康檢查報告」、「廠商使用之食材」等項目，皆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4 條規定之項目屬性。	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第 3 條，機關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得擇定廠商應附具證明文件包含「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納稅之證明」及「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另依據資格標準第 4 條，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得擇定廠商應附具證明文件包含「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及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廠商信用之證明」。機關辦理採購請勿訂定違反資格標準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範。	
(三)評選委員會成立			
1	通知評選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見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委員通知書(函)，並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	-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公正辦理評選，且應兼顧效率、品質及清廉。 - 為使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善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機制，提升評選作業品質，減少發生爭議事件，機關除將旨揭須知提供評選委員外，並請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3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06760 號函。
2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辦公文未見敘明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產生過程。	-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委員會應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其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3	辦理營養午餐採購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評選委員，於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時一併附具「家長會成員建議名單」供校長勾選，惟未提報各家長會成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相關資料。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評選委員係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學校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評選委員，如符合上開規定者，尚無不可，惟仍應敘明家長會成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相關資料。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
4	成立評選委員會未評估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	3.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倘有前例可供參考或條件簡單，而由本機關自行訂定者，建請於簽辦文件敘明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簽陳中應敘明適用「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何種條件，如屬「有前例者」，請敘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明相關歷史標案) 4. 相關簽陳範本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5	機關未實際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即認有不公開之必要，而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委員名單。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
6	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及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於簽辦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等階段，未踐行保密措施。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四)招標及契約文件之訂定			
1	製作招標文件之常見缺失： 3. 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4. 已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或招標文件範本，卻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	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範本，另宜於招標文件首頁註記範本之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	4.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40 號函。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160 號函。
2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之「檢舉受理單位」欄位未正確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稽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3	招標文件多有規定投標廠商檢附相關履約實績，惟未規範廠商須提供資料佐證，致有廠商以其他公司實績充數登載不實。	建議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登載履約實績，應一併檢附該實績之契約書封面影本、結算驗收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以利機關查明有無以非其實績充數情形。	1.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 2.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
4	評選評分表之評分項目「公司評鑑」之子項「研習進修 3 年內參加餐飲、衛生及其他相關業務研習」、「實務經驗 10%（近 3 年內曾辦團膳業務相關證明）」等規範，有關年限 3 年等條件，似有違反公平原則；於法無明文規定或有強制規定者，不宜增訂無授權依據之規範。	機關辦理採購，於法無明文規定或有強制規定者，不宜增訂無授權依據之規範，例如於廠商資格條件中限縮廠商之經驗或實績年限等。	1.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二）。
5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未載明。	招標機關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	4. 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 5.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法轉包情形。	91016404 號函。
6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依本府教育局 102 年 5 月 2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20034598 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旅行業者為旅客投保旅遊平安保險，旅行業者對旅客尚無保險利益，依保險法第 16、17 條規定，旅行業者不宜為之。契約書第 10 條規定廠商應投保意外險，核與上開函示內容不符，請檢討改善。	1. 有關旅行業者為旅客投保旅遊平安保險，因該保險屬人身保險，旅行業者對旅客尚無保險利益，依保險法第 16、17 條規定，旅行業者不宜為之，因此，此項目不宜於採購合約中要求廠商履行。 2. 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學校應依保險法規定為參加活動之學生辦妥旅遊平安險。建議可於家長同意書中，增列由家長勾選是否同意由學校依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代辦旅遊平安險及其保險金額，經學生及家長簽名，由學校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代為洽辦投保事宜，較為妥適。	1. 保險法第 16、17 條規定。 2. 本府教育局 102 年 5 月 2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20034598 號函。
7	規格需求書載明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	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依前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評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第 2 低者為第 2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的前兩名者為最有利標廠商。上揭規範未將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狀況處理原則納入，有欠周延。	定最有利標，序位第 1 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 56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一、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 1 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三、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 1 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機關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請依上開規定將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狀況處理原則納入。	
8	本案採購規格需求書敘明「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主辦招標機關投標文件之全	為維護廠商權益，確保採購之公平、公開及效率，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本得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 75 條規定尋求救	3. 政府採購法第 74、75 條。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部內容。」乙節，係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濟。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9	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學校應依保險法規定為參加活動之學生辦妥旅遊平安險…」，惟本案契約書第 10 條有關保險僅規範廠商應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與該注意事項顯有未符。	旅遊業責任險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1 條規定經營各該項業務時需之法定投保項目，其承保範圍係依該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始賠償，與旅遊平安險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給付保險金之性質不同，建請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並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辦理所需保險，以確保保險範圍之充足。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
二、開標階段			
（一）開標作業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出席開標之工作人員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分別有主持開標人員、承辦開標人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經查本案無學校簽辦開標主持人之文件。	員、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以及監辦開標人員。其中，主持開標人員之權責乃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請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2	第 1 次開標結果，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採購主辦學校漏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製作紀錄。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流標時亦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上開規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二)工作小組			
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關「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部分，均無記載成員「專長」相關事項，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2 款規	1.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項目，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詳實擬具初審意見，包含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是否符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定不符。且查初審意見未見各廠商間之「差異性」等資訊，未發揮工作小組功能。	合招標文件規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三)評選結果			
1	個別委員評分有明顯差異，如評選委員 1 及 3 號給編號 A 廠商為序位 5，評選委員 2、6、7 及 8 號則給編號 A 廠商為序位 1，顯見不同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惟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並未敘明，另會議紀錄所載評選結果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核與事實不符。	3.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2	評選總表並未載明受評廠商標價且漏未登載全部評選委員姓名、職業及出席狀況，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未符。	1.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一、採購案。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機關辦理評選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評選總表範本，逐一載明上開事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三、決標階段			
1	未見招標機關於決標後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文件。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2.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	3.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 4.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1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 3.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	
2	以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辦理之採購，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又洽該廠商辦理議價（約）再決標，其決標程序違反規定。	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就價格進行協商。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
四、履約階段			
1	契約書有關履約標的品管規定略以：「機關得派員每學期至少 1 次辦理查核廠商應有之書面資料及查察現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十二（一）。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場衛生、品質、價格、供膳時間及人員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做成書面紀錄。」，惟受稽核文件未見上開查核書面資料。		
2	契約書有關派遣勞工權益保障列有：「廠商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將勞動契約、派遣勞工名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及切結書等送機關備查」，惟受稽核文件未見上開應受備查資料。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十二(一)。
3	履約項目有關保險部分常見缺失如下： 1.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2.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3.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常見保險之錯誤及缺失情形，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供各機關參採使用，業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告各機關；並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於 100 年 11 月 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告各機關，建請機關應參考上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 6.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十二(一)。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4.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5. 本案依行程規格需求書十一點，應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附加意外醫療險、旅行平安險(包括行前探勘參加人員)及履約保證保險，且應於出發前 7 日完成，惟未見相關保險資料。	開函示內容辦理。	
五、驗收階段			
1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驗收前置行政作業時，未依規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	機關辦理驗收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另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宜請注意。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第 3 項。
2	採分批驗收，每月辦理驗收紀錄，其驗收	1. 政府採購必須經過驗收之程序，確認廠商已	行政疏失。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結果皆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惟依契約書規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送貨簽收單、檢驗或檢疫證明、保險單及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建請於辦理部分驗收時除核對菜單食材、是否準時送達及數量外，應核對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提交上述文件以供驗收。	依契約約定完成履約，符合約定之品質、效用及功能始能付款。爰驗收完成與否除了攸關機關付款義務之法律效果，更是與廠商權益息息相關，機關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第五章相關驗收規定並覈實辦理驗收程序。 2.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及未公正辦理採購，併請注意。	
3	由學校指定專人辦理驗收作業並每日填寫驗收紀錄表，惟該表並未使用教育部國教署所提供之「學校午餐驗收作業」驗收紀錄表，且詳細檢查及測量檢驗部分亦無相關照片或紀錄驗證，建請參考教育部國教署所提供之「學校午餐驗收作業」確實辦理驗收作業，並建議	教育部國教署為協助學校落實午餐團膳驗收作業，業於該署網頁公布「學校午餐業收作業」及「驗收紀錄表」等驗收流程教材，日後類案午餐採購建請參考該署驗收流程辦理。	行政疏失。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使用其提供之驗收紀錄表，以完善驗收作業。		

表 3

108年度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稽察本府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主要缺失態樣		
缺失態樣	相關規定	主辦機關
一、規劃設計階段		
(一)工程項目及數量間有編列錯誤、或重複列計、或多計損耗數量。	契約規定、設計圖說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消防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停車管理處、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文化資產處、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等9機關。
(二)工程經費估列不符市場行情、或超量設計，致發包作業一再流標，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臺中市政府辦理公有建築工程預算作業原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申請補助計畫書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社會局等2機關。
二、採購作業階段		
(一)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未確認完竣，即辦理公開閱覽，或細部設計圖說尚在審查中，即辦理工程採購招標。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養護工程處等2機關。

108年度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稽察本府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主要缺失態樣		
缺失態樣	相關規定	主辦機關
(二)開標前即先簽准超底價時 擬予決標，核與政府採購法 第53條規定超底價決標程 序不合，破壞政府採購秩 序。	政府採購法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 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 所、西區區公所等3機關。
(三)未審慎審查廠商投標文 件，致決標後再以得標廠商 文件不符而撤銷決標、或以 廠商未檢附會員證而審查 不合格，影響廠商投標權 益。	投標須知、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95年10月16日工程企 字第09500378810號函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 市立東山高級中學等2機 關學校。
(四)決標紀錄未依規定書明超 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 標之緊急情事、或監辦人員 未於開標紀錄簽名、或未依 規定分別製作開標與決標 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機關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採購辦法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都市 發展局、秘書處、臺中市 太平區公所、臺中市立圖 書館等5機關。
三、履約管理階段		

108年度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稽察本府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主要缺失態樣

缺失態樣	相關規定	主辦機關
(一)部分設備或材料送審資料與契約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不符，監造單位仍予審查合格或同意進場施作、或鋼筋續接器性能試驗取樣不足、或未依規定辦理混凝土拌和原料檢核作業、或未依施工規範辦理工地壓密度試驗。	契約規定、施工規範、國家標準(CNS)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消防局、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立圖書館等4機關。
(二)監造單位未落實會同施工廠商辦理混凝土試體取樣及抗壓強度試驗送驗作業。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契約規定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等3機關。
(三)工程估驗計價未覈實審查施作完成情形，致溢給付價金。	契約規定、設計圖說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等2機關。
(四)未確實查核監造廠商派駐現場專任人員有無兼任其他標案職務，核與契約規定未合。	契約規定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社會局、臺中市立圖書館等3機關。

108年度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稽察本府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主要缺失態樣		
缺失態樣	相關規定	主辦機關
(五)施工項目之內容、尺寸及材料與圖說、契約規定不符，或施工品質不良，如：混凝土保護層不足、鋪置完成防水毯破損、人行道水泥鋪面厚度不足、木心板材料厚度不足。	契約規定、施工規範、設計圖說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立圖書館等3機關。
四、驗收結算階段		
(一)園區未開始營運，卻先行給付營運績效評估服務費用、溢計臨時用電及用水申請費用、廠商未辦理細部設計等工作，仍核給服務費用、未按實作數量結算，間有多計價款情事。	契約規定、設計圖說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運動局、農業局、社會局等4機關。
(二)辦理驗收作業、或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或製作驗收紀錄期程，逾規定期限。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立圖書館、臺中市太平區公所等3機關。

表4

澎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稽核常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如招標機關於廠商投標資格訂定應檢附信用證明文件，惟招標文件內容未更正為「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招標機關於廠商投標資格訂定應檢附納稅證明文件，惟招標文件內容未更正為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或未使用最新頒訂投標廠商聲明書）	機關辦理採購，應查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府工務處之網站，確認最新政府採購法資訊並加強行政複核作業；另留意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表格等，適時更新招標文件，以符規定： 1. 機關於辦理採購案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納稅或信用證明文件之規定，應留意「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5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修正情形，勿引用過時之規定 2. 招標機關應注意投標廠商聲明書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內容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工 程 企 字 第 10400346975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8 日以工 程 企 字 第 10600200481 號函
2	投標須知需載相關採購內容，僅以「詳招標公告」表示或空白未填	請依採購個案性質詳實填寫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3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載明必要事項，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27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
4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確實核對招標文件有無不一致之處，招標公告內容應逐一檢視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行政疏失
5	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並於首頁註記引用該會範本版次及時間	機關辦理招標除有特殊情形不採用外，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公布之採購契約範本，並於首頁註記引用該會範本版次及時間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七）
6	機關辦理採購，未注意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一致性（如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須檢附信用證明，惟於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記載為「否」）；未注意採購案招標文件內容一致性，而致生招標資料相互矛盾或前後不一致之情事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相關招標文件內容與公告內容或招標文件之內容是否一致相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7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招標機關未於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等應載事項或招標機關未落實核對廠商投保內容	請參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採購契約範本，並依採購個案特性填列，且據以要求廠商確依契約規定投保；另落實核對廠商投保內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8	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	凡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廠商可以依照政府採購法第6章「爭議處理」章中有關異議及申訴的規定，尋求救濟，爰類似字樣應避免載列於招標文件內，以避免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政府採購法第74條及第7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9	未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以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或招標機關僅於底價分析表內作數字之填報，惟未提出具體內容分析說明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第46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二、開標、審標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1	機關辦理採購，未確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載明必要事項；流標時未製作紀錄，記載應載事項，並記載流標原因	機關辦理開標時製作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1. 有案號者，其案號 2. 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 投標廠商名稱 4. 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5. 開標日期 6. 其他必要事項 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並記載流標原因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2	機關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或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不合格原因	請確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且其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3	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之採購案件，如第 1 次公告開標時僅有 1 家廠商投標而改為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參考議價廠商之報價或	其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而以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而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者，招標機關應於訂定底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再訂定底價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4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13090 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估價單，重新檢討核定底價		
4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時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會同監辦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外，應確實依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
三、決標階段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於決標日起 30 日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招標機關於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如審標結果或決標原則記載有誤等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1. 有案號者，其案號 2. 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 審標結果 4. 得標廠商名稱 5. 決標金額 6. 決標日期 7. 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 8. 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9. 所依據之決標原則 10. 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八)
3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載列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者未以書面通知廠商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有案號者，其案號 2. 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 得標廠商名稱 4. 決標金額 5. 決標日期 無法決標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之理由	
四、其他			
1	採購人員尚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建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積極輔導承辦採購業務人員取得相關採購證照【請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但一定金額（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併參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應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二十)
2	核定底價者，未於底價表簽署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或僅簽署核定日期，而難以釐清底價訂定時機	請相關人員於底價表簽註日期與時間 8 碼，以釐清底價核定時機	行政院 93 年 12 月 1 日 臺 秘 字 第 0930091795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八)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五、最有利標之執行缺失（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1	機關未實際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即認有不公開之必要，而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委員名單；或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於簽辦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等階段，未踐行保密措施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107年8月8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請併參酌該會於107年9月27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2	通知評選委員會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外聘委員通知書（函）	請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旨揭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700028550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3	對於同分、同名次處理之載明違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1. 機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搭配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6 條最有利標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如發生總評分最高、序位第 1 有 2 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 2.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如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其處置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1) 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2) 如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或該等廠商報價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或第 15 條之 1 規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0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80 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4	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或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1. 採購案名稱 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六)、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七)
5	機關辦理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載載相關內容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1. 採購案 2. 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3. 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4. 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5. 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6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或機關首長僅指定召集人，未指定副召集人，或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非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	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應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7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或第 56 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應確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屬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始得由機關依同準則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該評選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8	評選會議紀錄內容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例如：未記載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列席人員姓名等事項	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紀錄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記載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列席人員姓名等事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
9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未由出席全體委員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4 項

表 5

新竹市政府 108 年度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公開招標公告，所載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未盡完整。	招標公告應明確登載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文件之付款方式。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2	採購契約條款漏記載項目、單價及金額或數量上限及契約總價。	契約應記載總價，無總價者應記載項目、單價及金額或數量上限。	採購契約要項第 30 條第 1 項
3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登載各受理廠商提出疑義、異議及檢舉單位電話、傳真及地址等資訊，或登載資訊有誤。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請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之各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
4	提供電子領標，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公告履約限、廠商資格條件等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登載；招標公告內容未載明領標網址。	1. 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公告之各項欄位，應詳予登載以避免爭議。 2. 請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1. 公報辦法第 7 條至第 10 條 2.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二、(七) 3.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2 項
5	1. 引用過時招標文件，如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聲明書非使用主管機關訂定最新版本。 2.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數量或數據前後矛盾、引	加強宣導於下載各項招標文件範本時，應注意資料是否為最新之版本；請機關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落實行政覆核作業。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05 月 0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

新竹市政府 108 年度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6	投標須知及各項招標文件內容未詳實說明。例如：投標須知補充，僅以「詳如公告」或「詳如招標公告」表示。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將公開開標各項條件內容詳細填載於招標文件，俾利投標廠商有所遵循。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7	招標文件內容與公告登載內容不一致。	1.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確實核對招標文件有無不一致之處，其招標公告內容應逐一檢視。 2. 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第 2 項及招標期限標準第 7 條，如未及於截標前刊登更正公告者，宜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8	招標文件漏未載明履約保證金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等資訊，或限縮法令規範之繳交方式。	確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訂定。	1.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2 項 2. 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十六)
	投標須知採購標的主要部分，謹敘明標案名稱，未依各案載明廠商自行履約部分。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訂定應個案實際需要，依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	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7 條

新竹市政府 108 年度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9		泛致發生轉包爭議，主要部分係指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內容。	
10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型號、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未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2.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採購產品特性，諸如品質、尺寸、標誌或標示及生產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1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上之工程採購，材料規範少數以 ASTM 其他國家標準規定，執行時未依規定加強審查。	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如特殊材料需運用，應依同條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加強審查。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12	部分增訂或補充文件仍載有「…廠商不得異議…」等字樣。	廠商之異議、申訴等救濟程序不得予以限制，機關應落實行政覆核作業，尤應注意避免記載於增訂或補充招標文件。	1. 採購法第 74 條、第 75 條 2.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二、開標、審標、決標階段			

新竹市政府 108 年度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1	機關開標紀錄未敘明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紀錄記載不完全。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2	機關製作保留決標、決標紀錄，保留決標時間誤繕。	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審標結果。 四、得標廠商名稱。 五、決標金額。 六、決標日期。 七、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 八、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九、所依據之決標原則。 十、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 廢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廢標原因。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

新竹市政府 108 年度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3	主持開標人員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主持開標人員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4	機關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1.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廠商提出說明。 2. 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於不合格之廠商，應敘明其原因。 3. 審標結果儘速通知各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 10 日。	1. 採購法第 51 條第 2 項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
5	開標及決標紀錄記載不全，例如「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未正確勾選；不合格標、廢標原因未記載等。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事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製作，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另廢標時應製作紀錄並記載廢標原因。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
6	決標紀錄決標原則引用條款有誤，例如以準用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其決標原則應為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誤植為第	決標紀錄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6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248740 號函說明二「機關採行準用最有利標者，其決標原則係準用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行參考最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6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248740 號函

新竹市政府 108 年度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利標精神者，其決標原則係參考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精神」妥為記載決標原則。	
7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2. 機關將決標（或無法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事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登載。	1. 採購法第 61 條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85 條
8	底價之訂定未依規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	底價之訂定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1. 採購法第 46 條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9	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前，未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 2.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十)

新竹市政府 108 年度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3.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
10	開標及決標紀錄無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簽章，亦未敘明是否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之情形。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採購法第 13 條
11	未依規定程序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例如未先檢討底價訂定是否偏高、亦未評估廠商標價是否有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否，即請廠商提出說明宣布保留決標。	機關應確實依據「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辦理。例如應先檢討底價是否偏高，再行處理後續程序。	1. 採購法第 58 條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 3.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4 號函「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
12	契約書登載有誤，如未蓋機關印信；契約金額、履約標的、履約期限、訂約日期誤繕或空白等。	請機關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落實行政覆核作業。	採購契約要項第 2 條
三、履約管理階段			
1	施工品質計畫書未於開工前核定。	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符合契約設計與規範之品質要求，施工品質計畫書應確實於開工前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

新竹市政府 108 年度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經監造單位審查及主辦單位核定。	
2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未依契約書規定投保應保險項目，或廠商投保內容、期間，不符契約規定。	機關辦理工程保險採購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勿發生工程會函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等不當情事。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70 條
3	未按日詳實填報施工日誌、監工日誌。	施工日誌應按日依規定項目詳實填報。監工日誌及相關監造報表應參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格式製作。	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營造業法第 32 條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
4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例如：契約載明應保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未依契約規定將主辦機關、技術服務廠商一併納入保險單之被保險人等。	應確實督促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項目投保，以維護機關權益。	1.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四)2. 1.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二、
5	契約變更僅抄錄法條依據，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應確實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具體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

新竹市政府 108 年度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6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未就增加之金額，依規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或彙送。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應依規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或彙送。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
7	材料試驗無會驗人員到場會驗紀錄，或未會同取樣送驗。材料送審查驗報告，無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材料試驗會驗人員應到場會驗，並會同取樣送驗。材料送審應取得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4 項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2 項
8	施工圖說、監造計畫及試驗報告等未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工程契約預算書及施工圖(逐頁)、監造計畫及試驗報告等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計師執業圖記。	1. 技師法第 16 條 2.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函
9	未依新竹市公共工程委託監造之監造人員專兼職補充規定辦理，填報工程監造人員資料。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應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相關監造人員資料。	新竹市公共工程委託監造之監造人員專兼職補充規定第 7 點
四、驗收及保固階段			
1	工程竣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

新竹市政府 108 年度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工。	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工程竣工後，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做成初驗紀錄。	
2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主驗人員，或未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採購驗收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人員負有法律責任，仍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	1. 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 2. 90 年 9 月 24 日工程管字第 90031220 號函

新竹市政府 108 年度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3	驗收紀錄中對於驗收結果僅簡述「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未依規定覈實填製。 驗收紀錄記載事項不全，如驗收紀錄與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之完工日期、履約期限、契約金額等不一致，或未限期改善驗收缺失等。	機關辦理驗收應製作驗收紀錄，製作之內容及程序，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應填製之項目、抽查驗核經過等均應詳予登載，並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1. 採購法第 72 條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3.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二)
4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依規定期限內填具。	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
五、最有利標執行缺失			
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採限制性招標時，僅引述法令條文，未就個案敘明符合法規之理由。	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法規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
2	委員辦理評選，未	機關辦理評選，於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新竹市政府 108 年度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例如：未記載各受評廠商標價，或委員姓名及職業等。	評選後彙整製作之總表，應記載採購案、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並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規則第 6 條之 1、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一）
3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過於簡略，未就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擬具初審意見。	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4	有關工作小組成員，未註明專長及採購專業證照資格。	機關應於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
5	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例如於遴選簽辦	評選委員名單於遴選簽辦過程應以密件處理；函聘委員之公文應以密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2. 採購評選委員會名

新竹市政府 108 年度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過程未以密件處理、函聘委員未以密件分繕發文。	件並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6	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未適當處置。	評選委員會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委員會決議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7	未見徵詢外聘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書面資料。	機關應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內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之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5 項
8	函送採購案各聘委員聘書及發送開會通知單時，未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應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條
9	準用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案件，其決標原則誤載為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採準用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案件，其後續雖有議價程序，惟仍屬最有利標決標性質，其決標原則應為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97 年 6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248740 號函
六、其他			
1	採購案件承辦人員應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相關資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部分，應依據「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檢附上傳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

新竹市政府 108 年度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料未依規報送。	相關人員名單至主管機關網頁，並報本府核備。	
2	機關就受稽核案件應檢附之紀錄文件有所缺漏。	機關對於採購案之文件保存，應確依相關規定保存。	1. 採購法第 107 條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

表 6

臺中市政府 108 年度績效考核稽核報告漏未發現缺失事項彙整表		
項次	考核依據	稽核報告漏未發現事項
一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六、(八)	稽核意見 2 敘述本案於第一次公開招標未有廠商投標，故開標結果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宣布流標，尚符合規定，惟檢附資料則顯示有一家廠商投標，其敘述內容有誤。
二	其他	按投標須知第 77 點所載，招標文件包括切結書 2，惟該切結書係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時，提醒技術服務廠商注意法令規定。本案非屬技術服務採購，尚無須將該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
三	其他	本案評選總表，1 號廠商 5 號委員評 84 分誤植為 85 分，5 號廠商 6 號委員評 85 分誤植為 82 分及 5 號廠商 7 號委員評 82 分漏未填寫。

表 7

向具審計背景稽核委員學習之重點及稽核案例分享

壹、學習重點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為借重審計經驗以強化稽核能力，自 108 年 8 月起增聘具審計背景之稽核委員。

經查具審計背景委員之稽核結果，其內容與方向有值得學習之處，重點整理如下：

一、綜觀全貌並整體檢視

說明：稽核時應從採購全生命週期整體思考，並檢視是否有缺失，尤其注意並非每一採購步驟看似合理合法，即可忽略整體可能隱藏之不當行為。例如：機關於招標前查填「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未臻詳實，恐導致因未事先妥為規劃，而影響後續履約執行；搶修工程開口契約之招標過程雖均符合規定，卻不當使用於一般非搶修性質之維護工程需求，其可能因前者工程單價通常較高，而有浪費公帑之虞。（另後附案例 1~3 供參）

二、嚴謹處理且深入探究問題

說明：對於可能發生異常之處，或衍生爭議之問題癥結，深入探究，並善用可自電腦查得之公開資訊進行比對。例如：將契約單價與營建物價進行比較，以分析決標價格是否異常；對於已發生之履約爭議，探究其原因。（另後附案例 4~7

供參)

三、注意合理性並據以判斷

說明：針對法律未明確規範的事項，亦應從其合理性進行思考及判斷，並從中發現可能存在的缺失。例如：機關訂定不得轉包之主要部分時，未注意與所設定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履約時亦未注意上開主要部分項目是否確實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另後附案例 8~10 供參)

貳、稽核案例分享

案例 1

缺失摘要：機關辦理市地重劃工程，於招標前查填「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未臻詳實，恐導致因未事先妥為規劃，履約階段延宕工程進度。

案情敘述：

- (1) 依「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2) 本案預算金額 6 億餘元，屬上開注意事項所稱重大公共工程，查機關 106 年 5 月 31 日綜簽意見表後附「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針對各檢核項目(如：都市計畫擬定

或變更、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及評估其他標案影響等)檢核結果均勻選「無需辦理」或「已完成」，並經機關首長核定。

- (3) 惟查 108 年 4 月 23 日簽辦工期展延簽陳說明二、(四)載明：「1.展期部分：係指因與第 14 期第六工區工程範圍重疊之公園用地及因應地上物(歷史建築-○○古宅第)週邊景觀而辦理變更調整之『細公 1』等 13 處，『細公兼兒 2』因都市計畫未完成公告，無法確認地界，導致無法施作排水溝部分併入展期範圍……。」及擬辦二、「……同意旨案未展期部分，依原契約於 108 年 4 月 28 日竣工，其餘部分同意展延工期 214 日，預定竣工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28 日。」，簽陳所述展延工期之理由與「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有間，機關於招標前之查填作業未臻詳實，應予檢討，爾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於招標前應妥為規劃，以避免延宕工程進度。

案例 2

缺失摘要：

- (1)機關所辦理契約變更，與契約規定不符，且難謂有其必要性。
- (2)將一般性工程工作，藉契約變更交由搶修開口合約

之廠商施作，難謂妥適。

案情敘述：

某公所辦理 108 年度小型工程開口契約，於 108 年 12 月 3 日簽辦契約變更略以：契約金額 143 萬 5,000 元，已通知施作 137 萬 6,404 元，尚餘 5 萬 8,596 元，支應鄉內道路及相關工程將不敷使用，擬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洽原訂約廠商辦理，追加 641,230 元，追加比例約為原契約金額 45%。案經簽准後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議價，底價金額 625,000 元，決標金額 625,000 元。經稽核發現缺失如下：

(1)辦理本次契約變更，與契約規定不符：

理由：

- a. 按施工補充說明書第一點規定：「本施工補充說明書倘與契約及其他附件相牴觸，應以本說明書為準」，第十三點規定：「廠商應自行注意計算搶險（修）及維護工程累積施作之數量，若於接獲機關通知辦理搶險（修）及維護工程辦理時，至現場發現該次搶險（修）及維護工程數量已超出契約之數量金額時，於搶險（修）及維護前應主動告知機關，否則經費超出部分由廠商自行吸收。除非廠商同意自行吸收經費超出部分，始得辦理，否則須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另案辦理。」
- b. 按本案情形，就超出經費部分應由機關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另案辦理，惟該所僅以該開口契約即將用罄為由，即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簽辦

契約變更，難謂符合該款規定且亦與契約規定不符。

(2)就辦理時程而言，難謂有辦理契約變更之必要性：

理由：該公所 109 年度小型工程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05 萬元，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公告招標，12 月 19 日開標，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決標。而上開 108 年度開口契約之契約變更係於 109 年度開口契約招標 6 天前(即 108 年 12 月 3 日)簽擬辦理，108 年 12 月 12 日議價，12 月 30 日交承商施工，限 109 年 3 月 2 日完工，就辦理時程而言，似可俟 109 年度開口契約決標後再交由新年度廠商施作，難謂有辦理契約變更由 108 年度開口契約廠商施作之必要性。

(3)將一般性工程工作，以契約變更交由搶修開口合約之廠商施作，難謂妥適：

理由：按施工補充說明書第四點，本案為搶險(修)及維護工程，且查本案各項單價普遍高於一般工程，而本案累積 64 萬餘元非屬搶險搶修之待辦零星工程，以變更契約追加方式，交由開口契約廠商以高於一般工程之價格施作，有浪費公帑之虞。

案例 3

缺失摘要：延遲開工且進度緩慢，影響採購效益。

案情敘述：

某市政府辦理道路改善工程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決標，依契約第 7 條第 1 款第 1 目約定，履約期限為機關通知日起 30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570 日內竣工。查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內，機關填報之「工程開工報告表」顯示，契約規定開工日為 108 年 1 月 31 日，惟實際開工日期為 108 年 5 月 8 日，已延遲 3 個月（按：機關人員於稽核會議中說明：本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經市政府 108 年 3 月 28 日召開市區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道安會報審查通過後，始辦理開工），迄 108 年 7 月 27 日辦理稽核時，該工程實際進度為 0%，已嚴重影響原定採購效益。

案例 4

摘要：利用本會價格資料庫及營建物價資訊，比對決標價格有無不合理情形。

案情敘述：

於辦理某道路改善工程稽核時查察：預算金額 2,018,037 元，底價金額 2,010,000 元，決標金額 1,978,000 元，決標金額為預算金額 98%，且查工程預算書主要工項單價係依據本會價格資料庫及最新營建物價編列，經 3 家競價而決標，尚無偏離市場行情，決標價格亦無不合理情形。

案例 5

摘要：善用公開資訊，查察投標廠商間是否有異常關聯。

案情敘述：

於辦理某護岸補強工程稽核時查察：投標廠商計有 3 家，查閱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及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經橫向比對，尚無異常關聯，並摘述如下：

- (1) 宇○營造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縣○○鎮○○里○○路 8 號 1 樓，代表人洪○○，97 年 09 月 30 日設立，107 年 10 月 3 日登記，押標金彰化銀行本票 90,000 元。
- (2) 樺○土木包工業，登記地址為○○縣○○鎮○○里○○路○段 5 號 1 樓，負責人童○○，104 年 10 月 27 日設立，104 年 11 月 5 日登記，押標金郵政匯票 90,000 元。
- (3) 致○土木包工業，登記地址為○○市○○里○鄰○○巷 9 號 1 樓，負責人蔡○○，98 年 2 月 17 日設立，103 年 2 月 17 日登記，押標金台中商銀本票 90,000 元。

案例 6

缺失摘要：估驗計價審查未盡確實，並衍生履約爭議。

案情敘述：

某機關為賡續以往年度廠房環境維護勞務工作委外事宜，辦理「環境及污物清理契約工作」勞務採購，以實作數量計價。因機關採購承辦人員於準備招

標文件階段，改變以往報酬計價方式，卻未於工作說明書詳加說明新版計價方式及新舊版差異，據以辦理招標，以致本案決標後，契約對於工作履行與報酬計算方式未盡詳明（單價明細表項目「1 工」之定義不明），嗣廠商請領前 5 期工作報酬時，請領文件均係以舊版「4hr/人」等同「1 工」為計價單位，機關並據此予以結算給付。至該廠商完成第 6 期工作請領報酬時，機關始以「1 工」應為「8hr/人」，認為前 5 期所給付之工作報酬有溢付價金情事，因而衍生履約爭議及通知廠商刊登拒絕往來與異議、申訴程序。顯示機關於準備招標文件階段，因工作說明書對於工作履行與報酬計算方式未盡詳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之缺失，且於辦理前 5 期工作報酬估驗計價審查亦未確實，致徒耗無謂採購爭議處理作業，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二)「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之缺失。

案例 7

缺失摘要：機關對於招標文件，有未確實於公告前保密之情形。

案情敘述：

本案機關 8 月 8 日簽報底價單附有賀○營造及永○營造計 2 家廠商報價單，查其報價詳細價目表工項、數量同機關預算書，惟本案係於同年 8 月 8 日始

公開招標，請澄清相關作業程序究否符合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同條第 2 項規定並請查察。

案例 8

缺失摘要：機關徵詢擔任評選委員意願時，未依機關首長核定順序辦理。

案情敘述：

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計有 3 名，分別係土木類科 1 名(高○○)、景觀類科 2 名(周○○及陳○○)，查機關首長勾選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建議名單，景觀專長之專家學者勾選順序為「正取 1-周○○、正取 2-韓○○、備取 1-陳○○、備取 2-沈○○」，惟查外聘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僅見周○○(正取 1，聯繫時間為 108 年 6 月 21 日下午 4 時 35 分)及陳○○(備取 1，聯繫時間為 108 年 6 月 21 日下午 4 時 30 分)之聯繫紀錄，未見韓○○(正取 2)之聯繫紀錄，經機關於稽核會議中說明，因未能聯繫上韓○○，故未作成徵詢紀錄，核與前開規定不符。另查正取 1 之聯繫時間晚於備取 1，未確實依勾選順序辦理徵詢。

案例 9

缺失摘要：機關訂定不得轉包之主要部分時，未注意與所設定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履約時亦未

注意上開主要部分項目是否確實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

案情敘述：

本案投標廠商資格訂為營造業，且未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查投標須知第 71 點載明本案主要部分為「車行橋、景觀照明及智慧電能大數據系統」，其中「智慧電能大數據系統」項目，似非營造業之專業能力所能完成，可能造成廠商於得標後交由其他廠商履約之情形，經於稽核會議中洽機關說明，尚未能確實釐清上開主要部分項目是否確實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請機關續予澄清，並查察本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略以：「……請各機關於訂定上開主要部分時，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

案例 10

缺失摘要：採購數量大於前一年度，單價卻大幅高於前一年度，似有不合理情形。

案情敘述：

機關辦理設備採購，卷附底價訂定資料附有本案費用估算表及前一年類案採購之價格分析表，其中本案預算編列採購品名「不斷電系統」數量 55 台，單價 25,500 元，前一年採購「不斷電系統」數量 16 台，

單價 13,400 元，本案採購數量大於前一年類案，預算編列單價卻較前一年類案採購單價增加 1 萬餘元，提高該項預算理由為何，請機關澄清。